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声明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261,162.3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961,746.91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46.4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066,964.86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818,157.01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89%；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5,184.1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复药 01 已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人民币 5.57 亿元、人民币 7.82 亿元、人民币 8.04 亿元及人民币 5.16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28.47%、32.99%、28.00% 及 20.36%。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非核心企业或投资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0.91、0.76 和 0.93；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74、0.61 和 0.78。201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尽管发行人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但如果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继续降低将对其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1,314,399.05 万元，占当期负债合计比重为 66.95%。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中短期融资券、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七、发行人作为医药制造及经销类企业，药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制造或分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赔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赔。未来若发行人在药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可能出现重大药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

八、依据上海新世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的公告》，上海新世纪决定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至 AAA/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

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十一、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将同时在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二、鉴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起息日拟定为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调整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调整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释 义	10
专业术语释义	1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5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6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6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6
三、发行人本次评级与历次评级不一致情况说明	38
四、主要资信情况.....	3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42
二、具体偿债计划.....	42
三、偿债资金来源.....	4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3
五、偿债保障措施.....	4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概况.....	48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6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78
九、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95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99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1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3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8
十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19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13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3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9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164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65
八、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6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十、对外担保情况.....	168
十一、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168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1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70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0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9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6
二、查阅时间.....	196
三、查阅地点.....	196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单位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复星集团/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复药 01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南方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广信科技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美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万邦	指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药友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新生源	指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奥鸿	指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雅立峰	指	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邯郸制药	指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邯郸摩罗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红旗	指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合信	指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亚能生物	指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象大药房	指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院投资	指	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医诚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朝晖药业	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平耀投资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耀医学	指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药业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万邦金桥	指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化工投资	指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万邦复临	指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普适医药	指	上海复星普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星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济民医院	指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重庆复创	指	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重庆医工院	指	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药友/药友制药	指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CML	指	Chindex Medical Limited
重庆凯林	指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广济医院	指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广济置业	指	湖南省广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堂	指	Tongjitang Chinese Medicines Company
美中互利、CHDX	指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钟吾医院	指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洞庭药业	指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复星	指	上海联华复星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迪安诊断	指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羚锐制药	指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DB	指	SD Biosensor, Inc.
赛诺康	指	山东万邦赛诺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Alma Lasers	指	Alma Lasers Ltd.
时代阳光	指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春	指	大连万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洋肿瘤医院	指	广州南洋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禅城医院	指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4+1”研发平台	指	小分子化学创新药、大分子生物类似药、高难度仿制药、特色制剂技术4个药物研发平台和1个创新投资平台
OXFD	指	OXFORD IMMUNOTEC GLOBAL PLC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黄河药业	指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mere	指	Simere Holdings Limited
Saladax	指	Saladax Biomedical Inc.
二叶制药	指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挂号网	指	Guahao.com Limited
盈天医药	指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同禾	指	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
淮安天元	指	淮安天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新疆博泽	指	新疆博泽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禅成医药	指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疗系统	指	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能悦	指	能悦有限公司
天津金象	指	天津市启东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金象网络	指	北京金象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健禹金象	指	北京健禹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施华投资管理	指	上海新施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地物业	指	上海高地商务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瑞物业	指	上海复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颈复康药业	指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星双健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遇志	指	上海遇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爱美津	指	苏州爱美津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药房	指	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药辅	指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澳林制药	指	桂林澳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博泽	指	锦州博泽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定向	指	台州市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勤世帝	指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星	指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利意大药房	指	上海利意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方投资	指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永安	指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通德投资	指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复星工发	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控医投	指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NSP	指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复星-保德信中国机会基金	指	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
Magnificent View	指	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Sisram	指	Sisram Medical Limited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亚东广信	指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广信	指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老年病医院	指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万邦天晟	指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沙复星	指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量富征信	指	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地集团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地投资管理	指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龙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创新	指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Gland	指	Gland Pharma Limited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铁发	指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管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青蒿琥酯片	指	属国家专利的一类新药，是目前唯一的能制成水溶性制剂的青蒿素有效衍生物。具有速效、高效、低毒以及可多途径给药的特点，是治疗各种疟疾及多重抗药性恶性疟的优良药物，也是重症疟疾的首选药
胰岛素	指	胰岛素是由胰脏分泌出来的荷尔蒙，主要作用是令葡萄糖通过细胞膜，从而被氧气为能量，或转化为其他物质作为储存之用。胰岛素能于肝，肌肉和脂肪细胞发挥作用
阿拓莫兰	指	阿拓莫兰是人类细胞质中自然合成的一种三肽，由谷氨酸、半胱氨酸和甘氨酸残基组成，含有巯基（-SH），在体内起活化氧化还原系统、激活 SH 酶、解毒等重要作用，并参与体内多种重要的生化代谢反应
氨基酸	指	氨基酸是含有一个碱性氨基和一个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一般连在 α -碳上。氨基酸的结构通式是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简称，即世界卫生组织
IMS Health	指	IMS Health Inc.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GMP	指	GMP 标准，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良好生产规范，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缩写，直译为良好的药品供应规范，在我国称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它是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中文直译为优良实验室规范。GLP 是就实验室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管理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它主要是针对医药、农药、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兽药等进行的安全性评价实验而制定的规范。制定 GLP 的主要目的是严格控制化学品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各个环节，即严格控制可能影响实验结果准确性的各种主客观因素，降低试验误差，确保实验结果的真实性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即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即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指代工生产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奥德金	指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主要用于改善由脑部血液循环障碍和营养障碍性疾病所引起的神经功能缺损。是国内唯一用小牛血清为原料的生化制剂，并获有发明专利，其品牌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小牛血制剂领域第一
邦亭	指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是国内血凝酶领域三大止血药品品牌之一
悉畅	指	头孢美唑钠系列，为抗感染药物
L-胱氨酸	指	L-胱氨酸是人体必需的氨基酸之一，它在医药上和作为营养强化剂，也用于食品工业，均有重要的价值。它除了可用化学合成法制得外，目前主要是从毛发中提取。对人体没有不良效果
L-半胱氨酸	指	L-半胱氨酸是一种具有生理功能的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 20 多种氨基酸中惟一具有还原性基团巯基（-SH）的氨基酸，目前已在医药、食品添加剂和化妆品中广泛应用
L-精氨酸	指	是条件性必须氨基酸，能调节人体多种内源性激素的分泌，如脑下垂体分泌的生长激素，加快骨骼生长；调节脑细胞血流量，增强大脑长时记忆功能
动物胰岛素	指	动物胰岛素是从动物胰腺里提取的胰岛素适用于由链球菌属、葡萄球菌属及厌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下述感染：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
盐酸克林霉素	指	皮肤软组织感染；在治疗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脓胸、肺脓肿、骨髓炎、败血症等疾病时，可根据情况单用或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
万苏平	指	万苏平（格列美脲片）属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其降血糖作用的主要机理是刺激胰岛 β 细胞分泌胰岛素，可能也与提高周围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有关
心先安	指	通用名为环磷腺苷葡胺注射液，为非洋地黄类强心剂，具有正性肌力作用，能增强心肌收缩力，改善心脏泵血功能，有扩张血管作用，可降低心肌耗氧量；改善心肌细胞代谢，保护缺血、缺氧的心肌；能够改善窦房结 P 细胞功能
炎琥宁	指	本品系穿心连提取物经酯化、脱水、成盐精制而成。能抑制早期毛细血管通透性增高与炎性渗出和水肿，能特异性地兴奋垂体—肾上腺皮质功能，促进 ACTH 释放，增加垂体前叶中 ACTH 的生物合成；体外具有灭活腺病

		毒、流感 病毒、呼吸道病毒等多种病毒的作用
复方芦荟胶囊	指	主要成分为芦荟、青黛、朱砂、琥珀。清肝泻热，润肠通便，宁心安神。用于心肝火盛，大便秘结，腹胀腹痛，烦躁失眠
盐酸左旋咪唑	指	盐酸左旋咪唑为四咪唑的左旋体，可选择性地抑制虫体肌肉中的琥珀酸脱氢酶，使延胡索酸不能还原为琥珀酸从而影响虫体肌肉的无氧代谢，减少能量产生。对蛔虫、钩虫、蛲虫和粪类圆线虫病有较好疗效
水溶性维生素	指	水溶性维生素常是辅酶或辅基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和维生素 C 等能溶于水的有机营养分子，其中包括在酶的催化中起着重要作用的 B 族维生素以及抗坏血酸（维生素 C）等
羟苯磺酸钙胶	指	眼科用药类非处方药药品。通过调节微血管壁的生理功能，降低血浆粘稠度，减少血小板聚集等机制，调节微循环功能，从而起到治疗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微循环病变的作用。用于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
医药中间体	指	中间体大致等同于半成品，属于多段工艺中间的，经过一定工艺处理的出产物，也就是还属于工业材料，不是最终产品。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这些特殊化学品不同于药品主要成分。医药中间体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
脂质体	指	脂质体是一种定向药物载体，属于靶向给药系统的一种新剂型。它可以将药物粉末或溶液包埋在直径为纳米级的微粒中，这种微粒具有类细胞机构，进入人体内主要被网状内皮系统吞噬而激活机体的自身免疫功能，并改变被包封药物的体内分布，使药物主要在肝、脾、肺和骨髓等组织器官中积蓄，从而提高药物的治疗指数，减少药物的治疗剂量和降低药物的毒性
手性技术	指	手性技术即生产手性化合物的技术，手性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主要有手性源、外消旋体拆分、不对称合成等几种
非专利药	指	是与专利药相对应的一对概念，这是从药品的专利保护角度进行的药品分类。非专利药是指药物专利持有者之外的企业因专利过期，或者是合法取得专利持有者的专利授权而生产出的药品
OTC 终端	指	是商家向消费者直接展示和出售 OTC 药品的场所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8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2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

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4日。

10、利息登记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8年至2020年每年3月14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3月1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14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14、兑付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3月14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2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2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30、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上市场所及投资者范围

经发行人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在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范围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6、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3月9日

发行首日：2017年3月1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4日，共两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联系人：莫锋

联系电话：021-33987057

传真：021-33987020

（二）承销团/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项目经办人：程康、方大奇、俞翔、汪颖、李婧、王露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项目经办人：刘一凡、刘广福、贾楠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经办人：李一峰、陆晓静、赵心悦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楼

经办律师：吴小亮、周一杰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267696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李安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评级人员：蒋卫、黄蔚飞、王云霄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负责人：谢君炜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6楼

联系人：张秉程

电话：021-63361103

传真：021-6336175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总经理：聂燕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企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此外，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医药健康行业、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很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公司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运行特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变差，

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极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截至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94 亿元、15.04 亿元、17.36 亿元和 20.65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2%、17.36%、20.85% 和 20.11%。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8、8.60、7.78 及 7.46（年化），呈缓慢下降趋势，虽公司已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未来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4 亿元、16.05 亿元、16.49 亿元和 16.23 亿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1%、18.52%、19.80% 和 15.8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4、4.17、3.88 及 4.01（年化）。公司存货主要为医药原材料和医药产品，虽近三年公司针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因市场原因、质量问题、周转速度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致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则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投资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外投资支出，投资环节出现一定的资金缺口。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03 亿元、-24.78 亿元、-18.70 亿元和-15.3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若公司未来仍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压力。

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48 亿元、19.25 亿元、23.47 亿元和 15.65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1%、70.82%、69.59%和 55.16%，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仍然较大。由于投资收益受资本市场、下属合营、联营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当期利润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存在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5、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57 亿元、7.82 亿元、8.04 亿元及 5.16 亿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28.47%、32.99%、28.00%及 20.36%。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于公司处置部分非核心企业或投资所致。尽管公司在医药行业具有专业的投资团队及良好业绩，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出现因可供出售或处置的相关资产减少，或相关股权交易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非经常性盈利金额下降并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6、短期偿债压力逐渐增大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52.78 亿元、95.37 亿元、109.39 亿元和 110.85 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69%、58.75%、62.40%和 56.46%，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0.91、0.76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74、0.61 和 0.7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且以银行借款、短期内应付债券等债务为主。

7、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9.76 亿元、32.55 亿元、33.03 亿元和 33.3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3%、12.20%、11.06%和 10.57%。公司的商誉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收购产生，若公司收购企业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发生减值，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8、期间费用增长较快风险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36.48亿元、44.06亿元、51.71亿元和43.2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49%、36.64%、41.01%和40.6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8.44亿元、23.00亿元、28.15亿元和26.4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4%、19.13%、22.33%和24.81%，规模占比均不断上升。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费用的投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增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4.21亿元、17.27亿元、19.06亿元和13.4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21%、14.36%、15.11%和12.6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研发费用等，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及相关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增强中长期企业竞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3.84亿元、3.79亿元、4.50亿元和3.19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3.84%、3.15%、3.57%和3.00%。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规模逐年增长，未来三项期间费用的控制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医药市场竞争风险

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以及医疗服务行业皆竞争激烈，公司在各个业务分部均面对激烈竞争。当市场出现低价的非专利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全新的产品，或其他改良技术，或公司的产品不合时宜或疗效较为逊色时，公司的药品或会在市场失去吸引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药业务产品收入中大部分来自非专利产品，由于公司并不拥有非专利产品的知识产权或享有生产的行政保护，故无法排除有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跨国制药企业，以及国内的大型制药企业，而这些企业的部分产品在疗效上与公司的产品相近，也可以作为公司产品的替代品。此外，公司在医疗服务业务等领域的竞争对手也可能提供更具成效、成本更低的医疗服务。因此若无法有效与现有或新加入的竞争对手竞争，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是一种特殊产品，研制开发周期较长，而其生命周期受药品的疗效、副作用、人体耐药性以及新一代产品面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新产品研制开发成功后，一旦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则会面临大量仿制产品的市场冲击，从而使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降低。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复星医药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新药推广风险

在新药投放市场阶段，医药企业需投入大量的市场推广费用，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创新药物从研发到上市一般需要 15 年到 20 年，同时受国家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品目录、经济环境、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如果公司出现市场营销策略失误的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相应医药产品的销售收入的和市场占有率。

4、药品研发技术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科技部创新型试点企业建设并基本形成以“仿创结合”的研发体系布局。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在研新药、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及疫苗等项目 161 项；40 个项目正在申报进入临床试验、13 个项目正在进行临床试验、41 个项目等待审批上市。但新药研发具有高风险、低成功率的特点。从实验室研究到新药上市是一个漫长的历程，要经过合成提取、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还需要经历人体临床试验、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等诸多复杂环节，如此复杂的过程会出现许多令人无法预料的情况，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一旦企业开发失败，就会使其巨额投入血本无归。因此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药品技术研发的风险。

5、丧失业务资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所需许可、执照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如 GMP 认证等。但公司所持相关许可及执照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关政府部门会定期重新审该并发放或延续相关许可及执照。重审的考虑条件可能不定期更新且相关标准必日趋严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按时申请重续该等执照、许可及认证。但如果公司由于某些因素无法取得并保有经营业务必须的全部许可、执照及认证，则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即“新版 GMP”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按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改造，但部分子公司尚未经相关部门的验收。因此，若部分子公司未能通过相关验收，则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将面临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

6、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采购的内容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中草药、包装材料等，医药商业企业主要采购的内容为药品医药制剂、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复星医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44 亿元、69.94 亿元、64.69 亿元和 71.09 亿元。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7、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主要通过并购方式实现业务快速发展。2011 年至今，公司更是加大了对优秀医药健康企业的投资，成功并购 Alma Laser、禅城医院等子公司，进一步整合充实主营业务。并购本身是十分复杂的商业运作，涉及经济、政策等多方面的风险，而且大量的并购、重组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整合能力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使公司面临整合难度加大和资金紧张等问题。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不足，造成下属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业务国际化的风险

通过并购 Alma Laser 等海外企业，公司业务的国际化程度正日趋提高。在业务国际化的进程中，公司也面临与国际业务和营运有关的各种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包括：遵守外国法律、监管规定和当地行业标准，尤其与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有关者；政局及经济不稳；外币汇率风险；不熟悉当地营运和市场

环境；文化和语言上的困难；与当地企业竞争；海外税项；环保、安全和劳工标准严格；及可能与外国合作伙伴发生争议，难以管理与外国客户之间的关系等。上述任何风险和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国际业务及销售收益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变化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发行人所生产主要医药产品及部分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10、产品安全及相应责任索偿和召回风险

发行人作为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制造及经销类企业，产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制造或分销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诊断产品，必须承担产品责任索偿的风险。若服用发行人制造或分销的产品导致人身伤害或死亡，公司可能会因此遭受产品责任索偿，且公司或须召回相关产品，而有关监管机构亦可能查封有关业务，由此可能给公司相关业务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医药制造商须承担进行新产品临床测试所引致的一切后果，因此发行人亦可能面对因与公司订约进行临床测试的研究员专业失当所引致的索偿和开支；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可能须面对人身伤害或过失致死所引致的医疗事故索偿。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在新药研发、原材料采购、医药生产、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最大程度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未来若发行人在产品生产方面疏于管理，仍可能出现重大药品或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使发行人的声誉和经营蒙受损失，故存在产品安全风险。虽然发行人已投买专业责任及产品责任保险，但受保范围可能不足以补偿有关损

失金额。若向发行人提出的索偿成功，发行人或须承担金钱责任的同时，声誉也可能因而受损。

11、环境保护的相关风险

政府自八十年代初起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环保法律及法规，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须遵守这些环保相关的法律及法规，否则可能导致罚款或暂定相关业务生产许可。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环保相关法规，但面临日后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仍存在不能满足环保相关业务要求的风险。此外，国家或地方环保机关制订其他法规或更严格执行现行法规或新法规，为满足相关环保排放要求，公司可能需要增大环保设备及运营的相关开支，这也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制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业务使用复杂的设备及设施，因此设备或设施失灵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产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若发生意外、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或有其他不受保险保障的损失或超过受保险范围的损失，公司均可能会蒙受财务损失，声誉亦可能会受损，且或会丧失有关设施日后的全部或部分预计收益。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发行人下辖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子公司数量不断增长，这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逐步趋于复杂化。同时，在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通过投资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方式，以联合其他相关方面经营若干业务、进行研发项目或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以落实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广泛布局。尽管公司通过任命董事等方式积极参与该等合营或联营企业战略制定以及经营管理，但若其他合作方存在与公司利益或战略目标不一致等导致合营或联营企业未能最大程度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及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如何有效发挥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潜能，如何有效提升公司资源的整体资源效应等，均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业务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此外，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集团内各子公司现金分等投资收益，若未来公司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筹措能力，进而给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产品质量与生产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公司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下属生产企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得到明显提升，但公司下属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分布地域广泛且医药产品生产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并对药品、医疗器械及诊断等产品的采购、库存、制备、销售等环节按照 GMP 等要求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成立管理机构以确保各子公司守法经营，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等各种原因仍可能存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该等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等。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商品和劳务交易、关联方租赁、接受关联方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等。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商业腐败行为风险

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是医药行业内需要共同抵制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药房、医院和医药从业人员就开出特定处方药而向制药商或分销商收取回扣、贿赂或其他启发收入或利益等。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条例》，在集团总部和所有子公司中贯彻实施。组织架构上，公司设立廉政监察部，履行检查监督职责。

尽管如此，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医药制造及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疗器械制

造销售等医疗健康产业的各大环节，若相关制度未能有效贯彻执行，公司未能有效约束或管理公司员工或经销商等其他相关方，导致其行为违反反贪污、商业贿赂及相关法律法规，则仍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资质和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发展和管理的行业之一，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国家自 2009 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对制药业务、医疗器械及诊断行业以及医疗服务行业发展产生限制的政策，则有可能使得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2、药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为解决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从 1997 年至今，国家发改委对药品进行了 20 多次调整，涉及近 2,000 种化学药品和 300 多种中成药。整体药品价格有了较大下降，部分药品价格降幅达 80% 以上。2009 年 4 月 6 日新医改纲领性文件出台，随后又相继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根据上述价格指导政策，45% 的药品价格进一步下调，平均降幅为 12%。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严控药品的价格。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卫计委、人社部等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通知中指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预计今后政府有关部门还将采取措施进一步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健全医药价格监测体系，规范企业自主定价行为。政府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的扩大、对药品价格的更严格管理以及药品降价政策仍可能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率。

3、医保目录变化的风险

对于药品生产企业而言，产品是否获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至关重要，因为全国基本医疗保险计划下购买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合格参与者可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申请报销，最多可报销医保目录所载药品的全额费用，因此医院经常为病人订购目录所载的药品。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治疗需要、使用频率、效果及价格等因素筛选药品列入目录，同时会不时审阅目录并修订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品种。公司制药业务产品中大部分纳入国家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因此如果部分现有重要医疗产品被剔除出医保目录，或日后推出的新产品未能纳入目录，将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三医联动”、“两票制”等医改政策导致的经营风险

随着医药、医疗、医保三医联动改革的持续推进，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相继试点落地，给医药医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与挑战。上述政策对于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和医药企业产销状况、营销模式、市场格局等都具有重要影响，医药市场的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制药企业将可能面临成本增加、毛利率降低的局面。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政策、业务模式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可能对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06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最大保障；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最小。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机遇

（1）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我国医药市场继续扩大，政府在医药工业、医药流通行业、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上述行业的规范性及集中度有望提高，发展前景较好。

（2）主业具有竞争力。复星医药主要下属制药企业收入保持增长且在各自细分市场保持了较明显的优势地位，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此外，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有利于其竞争优势的保持和强化。

（3）协同效益。复星医药间接参股的国药控股是国内药品流通行业的龙头且业务增长迅速，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的同时，各年度对公司投资收益贡献较稳定。

（4）财务状况良好。复星医药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均较强，经营环节

现金流状况较好，权益资本实力雄厚，偿债能力极强。

2、风险/关注

（1）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始终存在。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关乎制药企业的兴衰乃至存亡，复星医药采取的诸多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但不能完全消除药品安全风险。

（2）并购资金压力、估值风险及整合风险。外延式扩张是复星医药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并购加快，公司资金压力加大，且并购标的估值较高，所形成商誉面临一定减值风险，同时并入后整合、效益显现等投资风险加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复星医药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复星医药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复星医药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评级机构对复星医药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复星医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起2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复星医药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复星医药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复星医药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本次评级与历次评级不一致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新世纪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068]，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与上海新世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的公告》中资信评级和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依据上海新世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的公告》，上海新世纪决定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稳定调整至 AAA/稳定，调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201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至 AAA。上述决定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医药行业关乎国计民生，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小，且随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医保投入增加、城镇化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刺激下，我国医药行业增长快速。

2、公司为一家集医药工业、药品流通、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集团。近年来，通过陆续的收购，公司各业务板块陆续壮大，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其中，医药工业产品在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代谢及消化系统以及抗感染抗肿瘤等疾病治疗领域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研发能力较强；公司间接参股的国药控股则是国内药品分销市场的龙头企业；医疗器械及服务通过收购也已形成一定体系。总体看，通过陆续的发展，公

公司经营框架、业务运营能力较以前年度已明显提升。

3、近年来，随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也陆续提升。2012-2014年间，公司净资产规模从153.05亿元增至191.03亿元，增长24.82%，公司营业收入从73.41亿元增至120.26亿元，增长63.82%，净利润从18.39亿元增至23.70亿元，增长28.87%；2015年1-9月净利润21.77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21.34%。

4、公司目前负债经营程度低，且经营环节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流动性合理、货币资金充裕，保持了极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5、公司控股股东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综合产业投资集团之一，业务布局多元化，近年来资产规模、资本实力也陆续增强，可给予发行人持续支持。

上述评级结果均系依据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方法和程序做出的评定，具体可参见上海新世纪在官网（<http://www.shxsj.com>）公告的《新世纪评级方法总论（2012）》、《信用评级程序规范》、《中国医药制造业信用评级方法》等文件。在信用评级过程中，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的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以及可获得的外部信用支持等因素综合考虑，采用《制药行业打分体系基础平台》模型进行打分，本次评级最终得分为90.32分，对应级别为AAA级。信用评级委员根据信用评级准则对信用分析师的分析进行合理性评价和判定，并最终给出发行人主体AAA级信用等级。

四、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206.0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132.16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64.1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14 复星 CP001	短期融资券	1	AA+	A-1	5.15	10	2014.09.26
15 复星医药 MTN001	中期票据	3	AAA	AAA	3.95	4	2015.09.10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3.35	30	2016.03.02
16 复星医药 SCP001	短期融资券	0.49	AAA	-	2.98	5	2016.05.18
16 复星医药 SCP002	短期融资券	0.73	AAA	-	2.66	5	2016.08.16

以上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部分债券已经到期兑付），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报或注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申报或注册（剩余）额度（亿元）
复星医药	中期票据	注册 20 亿元，已发行 4 亿元
复星医药	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 45 亿元，已发行 10 亿元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核准 50 亿元，已发行 3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已申报但未获批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并仍存续的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总计为 45.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期限 (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	存续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11 复星债	公司债券	5	AA+	AA+	5.53	15.00	2012.04.25
16 复药 01	公司债券	5	AAA	AAA	3.35	30.00	2016.03.04
合计						45.00	

本次债券经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65.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8.7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三季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3	0.76	0.91	1.32
速动比率	0.78	0.61	0.74	1.02
资产负债率	46.47%	45.89%	45.94%	40.0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6年三季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	8.72	8.09	7.40	7.3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未采用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方式。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以及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将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99,640.90万元、1,202,553.20万元、1,260,864.83万元和1,063,798.55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256.04万元、211,286.95万元、246,009.35万元和217,688.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为1,091,159.30万元、1,336,176.43万元、1,472,221.50万元和1,437,498.2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除股权投资及管理外，自身不直接参与和从事任何实际生产运营。但发行人下属经营主要业务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或绝对控股，发行人母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能力，可通过下属子公司分红的方式确保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将通过集团内资金调度等各种方式，保证母公司到期有充足现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

为 1,026,791.2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65,153.96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0.78 万元、应收账款 206,460.93 万元、存货 162,290.23 万元。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及时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不包括保证金存款等受限的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及时偿还债务，并建立了良好的资信记录，多年来一直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与国内多家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备用流动性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 206.06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132.16 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64.14%。发行人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在必要时获得银行贷款，进一步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每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2015年8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以上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议案，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本次发行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包括：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天仍未解除；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履约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Group）Co., Ltd.
3. 住 所：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4.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克隆科技园A楼)
5.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1,451.2045万元
7. 实缴资本：人民币241,451.2045万元
8. 成立日期：1995年5月31日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10.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11.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晓娴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13. 电话号码：021-33987870
14. 传真号码：021-33987871
15. 邮政编码：200233
16. 互联网网址：<http://www.fosunpharma.com>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前相关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复星实业公司。上海复星实业公司系由广信科技、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和部分内部职工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上述注册资金已经上海市闸北区股份制企业服务中心和上海国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验证确认全部缴足。

1994 年 12 月，广信科技收购其他股东上海永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复生生物工程研究所以及内部职工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公司全部股权，并与复星集团共同对股份合作制企业增资并将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 1,80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4]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7 年 4 月，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880 万元，其中复星集团出资 5,68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7]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复星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98 年 1 月，复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集团出资 5,560 万元，广信科技出资 200 万元，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5 万元，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上海爱华审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爱业字[98]第 655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

（二）1998 年发起人募集设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8 年 5 月 14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8]2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0,07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变更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1998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7,50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法人股应缴股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753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时的公众股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华业字（98）第 860 号《验资报告》。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上市。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0,070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0	33.18%
合计	15,070	100.00%

（三）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证司（1999）02 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5,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535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业字（99）第 78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5 月 12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22,6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	---------	----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5,105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7,500	33.18%
合计	22,605	100.00%

（四）2000年送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23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0]28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总股本22,60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送股4,521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送股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4月28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906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6月19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送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7,126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6.82%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9,000	33.18%
合计	27,126	100.00%

（五）2000年配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23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83号批准，同意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2,250万股。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配售股份的配售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股款总额为45,0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涉及的股款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00年8月22日出具了华业字（2000）第1108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9月14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9,376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18,126	61.70%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1,250	38.30%
合计	29,376	100.00%

（六）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2]9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9,37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812.8 万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2）第 039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8,188.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23,563.80	61.70%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14,625.00	38.30%
合计	38,188.80	100.00%

（七）200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18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95,000 万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可转债期限为 5 年。2003 年 11 月 17 日，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在上交所上市。“复星转债”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开始转换为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 A 股股票（简称“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

（八）200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社会公众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平均转股价格 10.06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27,024,329 股。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社会公众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停止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因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始，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 10.06 元调整为 5.03 元。自 200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转股价格 5.03 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合计 198 股。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社会公众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 271,869,000 元共计转换为社会公众股 27,024,527 股。

根据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改核（2004）第 003 号批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的总股本 408,912,32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8,912,329 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同时，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24 日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亦相应变更为“复星医药”。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05 年发起人法人股变更

2005 年 1 月 11 日，复星集团分别向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信科技及上海英富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三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1,254,688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复星集团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已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5]12 号文件批准豁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17,824,85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	---------	----

发起人法人股	47,127.6000	57.63%
社会公众股（含公司职工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其中，复星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66,845,912 股发起人法人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831,949,088 股的 56.11%。

（十）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以 2005 年年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作为对价安排执行给流通股股东。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现金发放日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执行的现金对价为 4.3143 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每 10 股实得 7.7143 元（含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复星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仍为 466,845,912 股，其股份性质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57.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54.8856	42.37%
合计	81,782.4856	100.00%

（十一）2006 年赎回“复星转债”及剩余可转换债券转入股本

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累计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12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决定行使对“复星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日前未转股的“复星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收市，尚有面值 2,552,000 元的“复星转债”未转股，发行人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赎回款共计 2,603,040 元。2006 年 7 月 24 日，“复星转债”（证券代码：100196）、“复星转股”（证券代码：181196）在上交所被摘牌。

于“复星转债”转股期间，发行人股本数因“复星转债”转股增加。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952,134,545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可转换债券转股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95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127.6000	49.50%
其中：复星集团	46,684.5912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85.8545	50.50%
合计	95,213.4545	100.00%

（十二） 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952,13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5,640,364 股。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 572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7,774,90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89.9686	49.03%
其中：复星集团	60,689.9686	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087.5223	50.97%
合计	123,777.4909	100.00%

（十三）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34 号批准，发行人向包括复星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

者按每股 20.6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3,18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49.20 万元。其中，复星集团认购 318.20 万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700 万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认购 460 万股，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23.80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450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69,594,9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394.5767	45.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564.9142	54.01%
合计	126,959.4909	100.00%

（十四）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1,269,594,909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资本公积向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797,455 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904,392,36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375.7772	41.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63.4592	58.32%
合计	190,439.2364	100.00%

（十五）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2011]91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4 号批

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全球公开发售 33,607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价港币 11.8 元，募集资金总额港币 396,562.60 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进行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9139_B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240,462,3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439.2364	85.00
其中：复星集团	91,792.2361	40.9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5.00
合计	224,046.2364	100.00

（十六）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符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共计 4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实际有 27 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 A 股股票 393.5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244,397,364 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1140001 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90,832.7364	85.03%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41.02%
姚方等 27 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股东	393.5000	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607.0000	14.97%
合计	224,439.7364	100.00%

（十七） 2014年新增发行H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40号批准，同意发行人增发不超过67,21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截至2014年4月3日，本次新增发行H股67,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港币178,184.3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发行H股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13日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发行H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311,611,36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90,832.7364	82.55%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61.1364	100.00%

（十八） 2015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因激励对象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分别辞去发行人任职，并解除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决定回购注销吴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231,0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6.08元/股，回购总价款为1,404,480元。截至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已完成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A股，减少注册资本231,000元。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8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311,380,36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90,809.6364	82.55%
其中：复星集团	92064.1314	39.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7.45%
合计	231,138.0364	100.00%

（十九）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共计26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54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314,075,364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7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办理完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5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91,079.1364	8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561.4684	8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6680	0.2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7.43%
合计	231,407.5364	100.00%

（二十）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30号批准，发行人向中国人寿、泰康资管和安徽铁发按每股2.9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00,436,681股，其中：中国人寿以现金认购52,401,746股、泰康资管以现金认购39,301,310股、安徽铁发以现金认购8,733,62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99,999,994.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249,558.22元。

安永华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5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414,512,045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39.1041	4.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012.1004	95.68%
合计	241,451.2045	100.00%

（二十一）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辞去于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柏桓先生、陈懿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37,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A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币10.54元，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95,250元。

截至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已完成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A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14,512,045元减少至2,414,474,545元。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01,119.0545	8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897.3339	7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1.7206	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0,328.4000	16.70%
合计	241,447.4545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向发行人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复星集团	40.02%	926,205,2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17.40%	402,637,80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	51,353,871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24,067,7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港通）	1.03%	23,762,025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0.97%	22,502,864
7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0.87%	20,064,551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 1 期	0.73%	16,966,137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0.70%	16,205,684
1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0.65%	15,120,54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复星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926,205,26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0.0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复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注册资本：4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广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它们提供经营决策和管理咨询，财产管理咨询，采购咨询和质量监控和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服务，产品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技术支持，信息服务及员工培训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 1,777.88 亿元，净资产 571.07 亿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01.91 亿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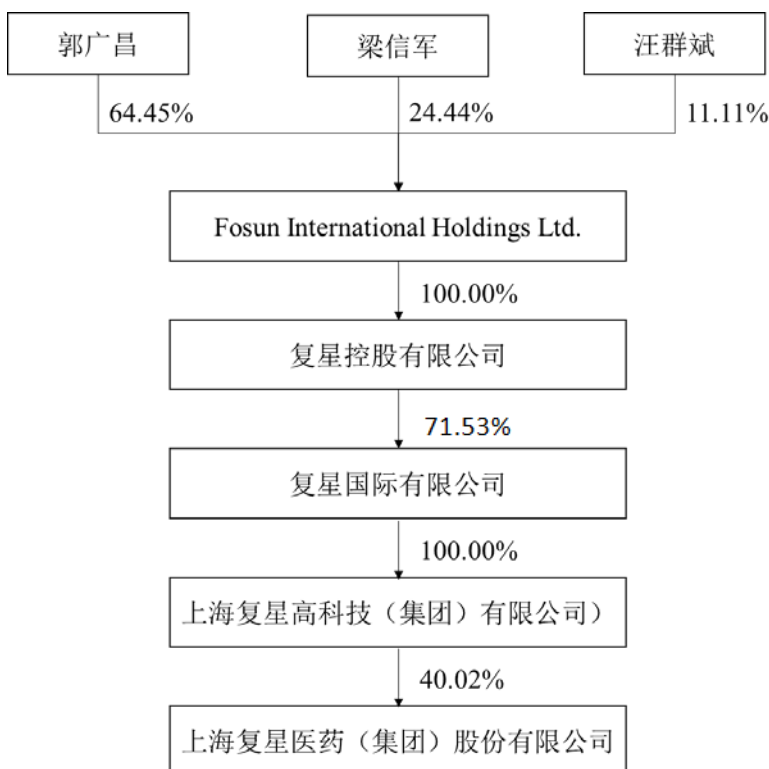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复星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

¹ 注：其所持有股份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郭广昌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为一家于2004年9月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郭广昌、梁信军及汪群斌分别持有其64.45%、24.44%及11.11%的权益。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其100%的股权权益，其持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71.53%的股权。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于1992年1月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56.HK）。截至2016年9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复星集团100%的股权。

郭广昌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亲属关系。郭广昌先生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郭广昌先生为中国籍公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郭广昌先生其他重大投资包括亚东广信和上海广信。

郭广昌先生、梁信军先生和汪群斌先生分别以 64.45%、24.44%、11.11% 的出资比例持有亚东广信和上海广信。

亚东广信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截至 2015 年末，亚东广信总资产 190.82 亿元，净资产 47.04 亿元；2015 年，亚东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237.90 亿元，净利润 12.25 亿元。

上海广信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截至 2015 年末，上海广信总资产 31.29 亿元，净资产 3.08 亿元；2015 年，上海广信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净利润 1.61 万元。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主要子公司	重庆药友	19,654.00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药用辅料、进口药品分包装（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食品、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阿拓莫兰、优帝尔、炎琥宁等
	江苏万邦	44,046.00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生物制品、原料药生产、销售，二类电化学式分析仪器、注射穿刺器械、无针注射仪、三类胰岛素注射器、胰岛素注射笔、胰岛素低温携带包、诊断试纸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苏林、万苏平、西黄胶囊、肝素系列等
	湖北新生源	5,112.00	氨基酸产品、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化工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原料药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制品的生产及进出口业务；肥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厂房租赁。	氨基酸系列
	锦州奥鸿	10,787.50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	奥德金、邦亭

项目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眼用及无菌制剂)、滴眼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药提取; 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lma Lasers	不适用	激光美容医疗器械相关经营活动	美容医疗器械、医用医疗器械
	禅城医院	5,000.00	综合医院(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 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 提供医院管理咨询(经纪除外)	医疗服务
重要参股公司	国药产投	10,000.00	实业投资, 医药企业受托管理, 资产重组, 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药投资

上述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药友	197,145	80,668	116,477	260,454	25,039
江苏万邦	229,535	115,189	114,346	229,010	21,574
湖北新生源	89,813	36,455	53,358	105,002	5,237
锦州奥鸿	134,116	22,752	111,364	81,374	39,613
Alma Lasers	107,848	23,795	84,053	68,849	9,947
禅城医院	149,022	48,961	100,061	99,084	12,483
国药产投	13,832,019	9,718,809	4,113,210	22,706,943	570,156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60.00%	综合医疗服务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综合医疗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70.00%	专科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美中互利	42.91%	高端医疗服务(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睦家医院)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
合营企业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078.70
2	其他	-	2,504.72
联营企业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93,018.99
2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15.26	23,504.07

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	8,533.84
4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211.17
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6,143.79
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008.91
7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919,786.93
8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471.04
9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L.P.	42.91	146,102.68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37,154.87
11	SD Biosensor Inc	18.77	12,603.01
12	Saladax Biomedical.Inc	24.74	13,448.20
13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30.00	255,51.37
14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4.14	17,761.18
15	Ambrx.Inc	35.05	30,306.49
16	We Doctor Group Limited	9.73	85,333.21
17	其他	-	96,941.62
	合计		1,591,913.4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1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陈启宇	男	44	执行董事	2005.5.10—2019.6.6
			董事长	2010.6.9—2019.6.6
姚方	男	47	执行董事	2010.6.9—2019.6.6
			联席董事长	2017.1.3—2019.6.6
吴以芳	男	47	执行董事	2016.8.31—2019.6.6
			总裁、首席执行官	2016.6.7—2019.6.6
郭广昌	男	49	非执行董事	1995.5.31—2019.6.6
汪群斌	男	47	非执行董事	1995.5.31—2019.6.6
康岚	女	47	非执行董事	2013.6.28—2019.6.6
王灿	男	37	非执行董事	2016.6.7—2019.6.6
曹惠民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6.28—2019.6.6
江宪	男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19.6.6
黄天祐	男	5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29—2019.6.6
韦少琨	男	53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6.7—2019.6.6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有 3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李春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6.6.7—2019.6.6
管一民	男	66	监事	2014.6.30—2019.6.6
曹根兴	男	70	监事	2008.5.26—2019.6.6

发行人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7 名，其职务、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汪诚	男	53	高级副总裁	2011.10.27—2019.6.6
			首席投资官	2016.1.22—2019.6.6
李东久	男	51	高级副总裁	2010.6.9—2019.6.6
宋金松	男	49	高级副总裁	2015.7.16—2019.6.6
周飏	男	45	高级副总裁	2013.6.28—2019.6.6
关晓晖	女	45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2015.6.18—2019.6.6
陈玉卿	男	40	高级副总裁	2016.6.7—2019.6.6
王可心	男	54	高级副总裁	2016.7.7—2019.6.6
董晓娴	女	35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6.6.7—2019.6.6
			联席公司秘书	2016.6.29—2019.6.6
崔志平	男	53	副总裁	2006.1.11—2019.6.6
邵颖	男	50	副总裁	2014.10.31—2019.6.6
董志超	男	50	副总裁	2013.6.28—2019.6.6
汪曜	男	43	副总裁	2014.9.1—2019.6.6
梅璟萍	女	46	副总裁	2015.6.18—2019.6.6
王冬华	男	47	副总裁	2016.1.22—2019.6.6
文德镛	男	45	副总裁	2016.6.7—2019.6.6
石加珏	女	40	副总裁	2016.8.23—2019.6.6
刘毅	男		副总裁	2017.1.15-2019.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

陈启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于 1994 年 4 月加入本集团并于 2005 年 5 月获委任为董事。陈启宇先生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0656.HK）执行董事及副总裁、国药控股（联交所上市 01099.HK）非执行董事、迪安诊断（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300244.SZ）董事、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429.SH）董事及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证所上市 1783.TW）董事，并且曾经担任复地集团（于 2011 年 5 月自联交所摘牌）非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工业科研开发促进

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及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

姚方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姚方先生于2010年4月加入本集团，并于2010年6月获委任为董事。姚方先生于1993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历任上海万国证券有限公司（现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实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自上证所摘牌）董事总经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长、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00980.HK）非执行董事及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00363.HK）执行董事。姚方先生于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姚方先生现任国药控股（联交所上市01099.HK）监事会主席。

吴以芳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于2004年4月加入本集团，并于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间担任江苏万邦总裁职务，于2011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万邦董事长兼CEO职务。吴以芳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于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于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

非执行董事

郭广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于1994年1月加入本集团，于1995年5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并于1995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郭广昌先生现任复星国际（联交所上市00656.HK）执行董事及董事长、Club Méditerranée S.A.（于2015年3月从泛欧交易所退市）董事、复地集团（于2011年5月自联交所摘牌）董事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0016.SH及联交所上市01988.HK）非执行董事、Fidelidade-Companhiade Seguros,S.A.、Multicare-Segurosde Saúde,S.A.及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de Seguros,S.A.董事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及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郭广昌先生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常务委员、上海市浙江商会会长及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副理事长。郭广昌先生曾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郭广昌先生曾荣获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永企业家奖之工商业企业家奖、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颁发的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香港董事学会颁发的2010年度杰出董事奖（非恒生指数成分股组别）、首届世界浙商大会颁发的杰出浙商奖、并入选《彭博市场》2014年全球投资及银行领域最具影响力50人榜单及入选美国著名商业杂志《快公司》（FastCompany中文版）2014年中国商业最具创意人物100榜单等。

汪群斌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于1994年1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于1995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于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汪群斌先生现任复星国际（联交所上市00656.HK）执行董事及总裁、国药控股（联交所上市01099.HK）非执行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0285.SH）董事、豫园商城（上证所上市600655.HK）董事、复地集团（于2011年5月自联交所摘牌）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Fidelidade-Companhiade Seguros,S.A.董事、Multicare-Segurosde Saúde,S.A.及Fidelidade Assistência-Companhiade Seguros,S.A.董事、Ironshore Inc.董事、Roc Oil Company Limited董事以及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汪群斌先生现任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及上海湖州商会会长。

康岚女士，于2013年6月2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康岚女士于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光辉国际咨询顾问公司资深客户合伙人。康岚女士现任Fidelidade-Companhiade Seguros, S.A.非执行董事、Multicare-Segurosde Saúde,S.A.非执行董事、FidelidadeAssistência-Companhiade Seguros,S.A.非执行董事、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IronshoreInc.非执行董事及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Inc.非执行董事。康岚女士于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担任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务，康岚女士现任复星集团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及复星保险集团总裁职务。

王灿先生，于2016年6月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另为复星集团的首席财务官、董事会暨总裁办公室及投资管理支持中心总经理、复星国际（联交所上市00656.HK）首席财务官。王灿先生于2012

年11月起加入复星集团且曾任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分析部总经理。王灿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惠民先生，于2013年6月28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先生曾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曹惠民先生现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827.SH）、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748.SH）、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3868.SH）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831822）独立董事。

江宪先生，于2015年6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于1983年4月至1989年8月任上海市司法学校讲师，1989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6年9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原名：华东政法学院）客座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2012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调解中心资深调解员，2016年8月30日至今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833.SH）独立董事。

黄天祐先生，于2015年6月2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先生于1996年7月至今担任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1199.HK）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黄天祐先生现担任 I.T Limited（联交所上市 00999.HK）、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1728.HK）、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3866.HK）、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0993.HK）、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0033.HK）、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2208.HK、深交所上市 002202.SZ）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黄天祐先生曾担任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0319.HK）、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2686.HK）、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082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黄天祐先生于2007年至2013年期间为香港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员，于2009年至2014年期间为香港董事学会主席。黄天祐先生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

事、财务汇报局成员、廉政公署审查举报委员会委员、投资者教育中心主席。

韦少琨先生，于2016年6月7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韦少琨先生于1987年至1990年任The MAC Group, Inc.（香港）（现为The Capgemini Group）的分析员及资深分析员，于1992年至1994年任Postal Buddy Corporation的财务分析员，于1994年至2001年历任怡富集团（香港）企业融资部（现为摩根大通）行政人员、助理经理、经理、助理董事及董事，于2001年至2002年任摩根大通（香港）全球并购组副总裁，于2004年至2007年期间以及2007年至2015年期间于瑞士银行集团（香港分行）投资银行部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及全球医疗组亚洲区主管和董事总经理。

2. 监事会成员

李春先生，于2016年6月7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李春先生于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历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招聘专员、人事经理，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历任美登高投资有限公司（美国）下属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桂格中国公司中国区人事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品食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1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特灵空调中国区业务部人力资源总监，2005年4月至2013年2月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086）副总裁（人力资源）。李春先生曾于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曹根兴先生，于2008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本监事。曹根兴先生现任大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职务。

管一民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管一民先生于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间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管一民先生于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管一民先生现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0018.SH）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曾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1866.SH及联交所上市02866.HK）、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0874.SH及联交所上市01065.HK）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

务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 300363.SZ）独立董事职务。

3.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诚先生，于 2011 年 8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投资官。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汪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高级助理职务。加入本集团前，汪诚先生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担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422.SH）副总裁及董事长职务，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担任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976.SH）董事长职务。

李东久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李东久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600812.SH）任职。李东久先生现任国药产投董事、国药控股（联交所上市 01099.HK）非执行董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CNMA)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职务。李东久先生现为联合国拯救妇女和儿童医疗健康委员会委员、中国癌症基金会理事。

宋金松先生，于 2015 年 7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宋金松先生于 1999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历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CT 产品经理、核磁共振南区经理、大中国区核磁共振总经理、大中国区副总裁兼中区总经理、大中国区副总裁兼北区总经理和大中国区副总裁兼中国区 HCS 总经理。

周飏先生，于 2013 年 6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飏先生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加入本集团前，周飏先生于 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担任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职务。

关晓晖女士，于 2000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关晓晖女士现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 000028.SH）监事。

陈玉卿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陈玉卿先生于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副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并曾兼任复星医药产业副总裁兼总裁办公室主任职务。加入本集团前，陈玉卿先生于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期间担任酷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王可心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可心先生于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间担任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000607.SZ）副总裁职务。

董晓娴女士，于2003年7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晓娴女士于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崔志平先生，于2006年1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崔志平先生于2001年至2005年期间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601607.SH及联交所上市02607.HK）。

邵颖先生，于2012年3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邵颖先生于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间担任复星医药产业总裁助理兼企业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于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担任复星医药产业总裁助理兼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职务，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中心主任职务。加入本集团前，邵颖先生于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历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原审评部副部长、部长，研究与评价部部长等职务。

董志超先生，于1999年2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汪曜先生，于2014年7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汪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期间担任PentairLtd.（纽交所上市PNR）亚太区并购总监，于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期间兼任PentairLtd.下属公司北京滨特尔洁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期间担

任 SuntechPowerHoldingsCo.,Ltd.（纽交所上市 STP.NY）投资和资产管理副总裁职务。

梅璟萍女士，于 2013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梅女士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职务。加入本集团前，梅女士于 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市场经理，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历任 CLSA Limited 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医药行业研究主管。

王冬华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公共事务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集团前，王冬华先生于 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复星集团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品牌发展部副总经理兼新闻发言人、公共事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

文德镛先生，于 2002 年 5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公司本副总裁。文先生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兼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总监)，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重庆药友副总裁，于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重庆药友总裁，并于 2016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联席董事长。

石加珏女士，于 1997 年 11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石加珏女士于 1997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行政副经理、行政经理等职；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支持部副总经理兼资源管理总监、行政支持部总经理等职；于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行政支持部总经理、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总经理。

刘毅先生，于 2017 年 1 月加入本集团，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医疗器械事业部联席总裁、首席技术官。加入本集团前，刘毅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为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司副主任科员、市场监督司主任科员；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副所长、所长；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医疗器械事业部首席

技术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主要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陈启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复星集团	副总裁、董事	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裁、执行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迪安诊断	董事	-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国药控股	监事长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上海蓝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Ambrx Inc.,	董事	联营企业
		Ambrx Biopharma Inc.,	董事	联营企业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复星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间接控股股东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联席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地中海俱乐部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复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复地集团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Multicare-Seguros de Saude, S.A.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FidelidadeAssiste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复星集团	执行董事、 总裁	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裁	间接控股股东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复地集团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Multicare-Seguros de Saude, S.A.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FidelidadeAssistencia-Companhia de Seguros, S.A.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Roc Oi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鼎睿再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豫园商城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康岚	非执行董事	复星集团	副总裁、 CHO 兼人 力资源部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灿	非执行董事	复星集团	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 官	控股股东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 伙人	-
		上海第一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黄天祐	独立非执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董事		兼董事副 总经理	
		中国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I.T Limited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 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亚投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韦少琨	独立非执 行董事	无	-	-
李春	监事会主 席	无	-	-
管一民	监事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 行董事	-
曹根兴	监事	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秘书	-
汪诚	高级副总 裁、首席 投资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花红药业有限 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李东久	高级副总 裁	国药产投	董事	联营企业
		国药控股	非执行董 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宋金松	高级副总 裁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国投医疗		
周飏	高级副总 裁	无	-	-
关晓晖	高级副总 裁、首席 财务官	国药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陈玉卿	高级副总 裁	上海创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国控医疗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无	-	-
董晓娴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无	-	-
崔志平	副总裁	无	-	-
邵颖	副总裁	无	-	-
董志超	副总裁	无	-	-
汪曜	副总裁	无	-	-
梅璟萍	副总裁	无	-	-
王冬华	副总裁	无	-	-
文德镛	副总裁	无	-	-
石加珏	副总裁	无	-	-
刘毅	副总裁	无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陈启宇	执行董事、董事长	114,075
姚方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781,000
吴以芳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256,000
郭广昌	非执行董事	114,075
汪群斌	非执行董事	114,075
康岚	非执行董事	0
王灿	非执行董事	0
曹惠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黄天祐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江宪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韦少琨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李春	监事会主席	233,000
管一民	监事	0
曹根兴	监事	0
李东久	高级副总裁	324,300
汪诚	高级副总裁	385,000
宋金松	高级副总裁	0
周飏	高级副总裁	263,000
关晓晖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181,000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股）
陈玉卿	高级副总裁	114,000
王可心	高级副总裁	202,500
崔志平	副总裁	89,000
董志超	副总裁	150,000
汪曜	副总裁	50,000
邵颖	副总裁	141,000
梅璟萍	副总裁	50,000
王冬华	副总裁	0
文德镛	副总裁	0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5,000
石加珏	副总裁	65,000
刘毅	副总裁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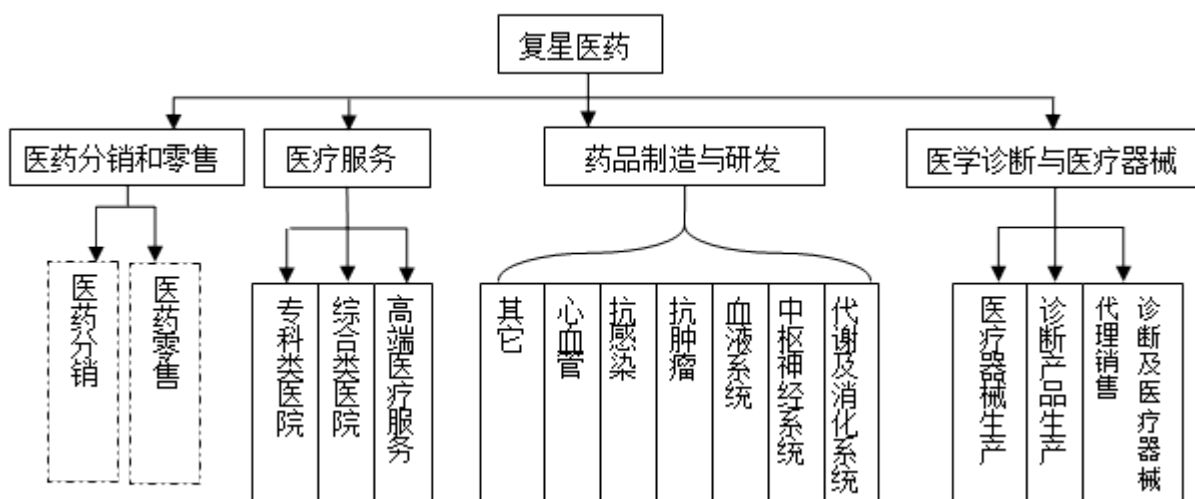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八、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战略性地覆盖制造、研发、分销及终端医疗服务等医药健康产业链多个重要环节，形成了以药品制造研发为核心，同时在医疗服务、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药流通等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研发创新、市场营销、并购整合、人才建设等方面形成竞争优势的大型专业医药健康产业集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分销和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从事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国药产投及其子公司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该类业务。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医药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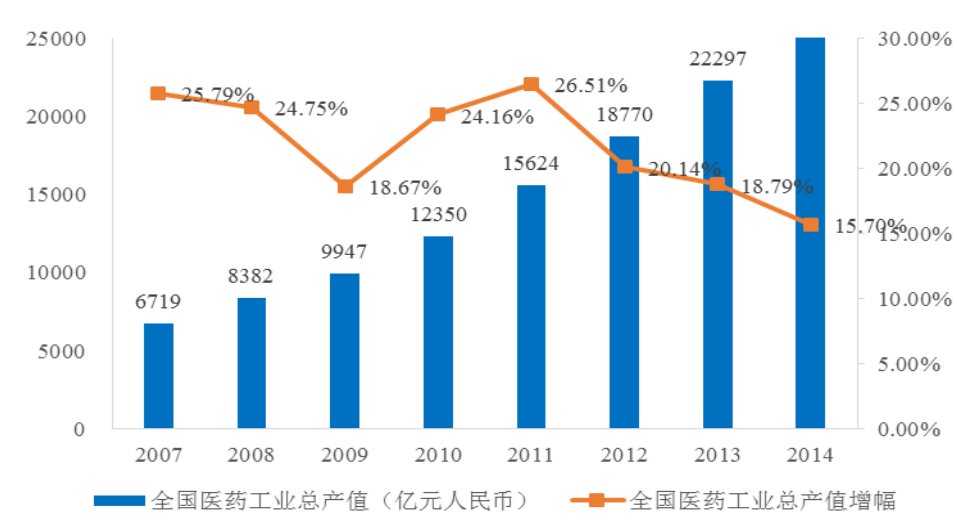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工业概况

世界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不断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逐步提高、疾病谱的不断改变、新型国家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推动了全球医药市场的蓬勃发展。IMS Health 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到 2013 年的 13 年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实现了由 4,720 亿美元到 9,890 亿美元的跨越式发展，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7%，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尽管 2010 年以后，新药推出速度减慢、到期专利药品价格下降导致全球部分国家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放宽，但由于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高速增长、仿制药消费量迅速增加，全球药品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IMS Health 最新预测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7%，预计 2018 年全球医药总支出将达到 1.3 万亿美元。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预计 2016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

（2）国内医药制造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医药产业已经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增长 20.10%、18.79% 和 15.70%。根据 IMS 发布的医院终端市场数据显示，2015 年作为医药行业变革年，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但市场增长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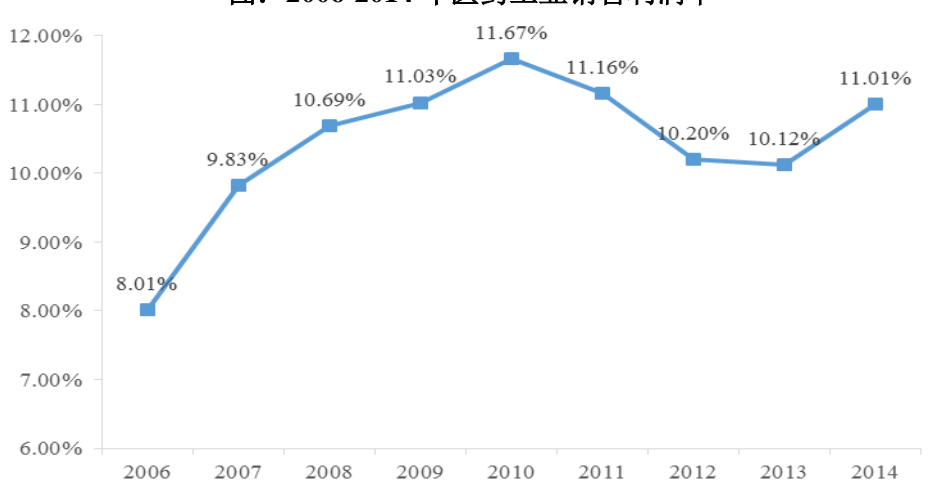
图：2007-2014 年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数据来源：南方所《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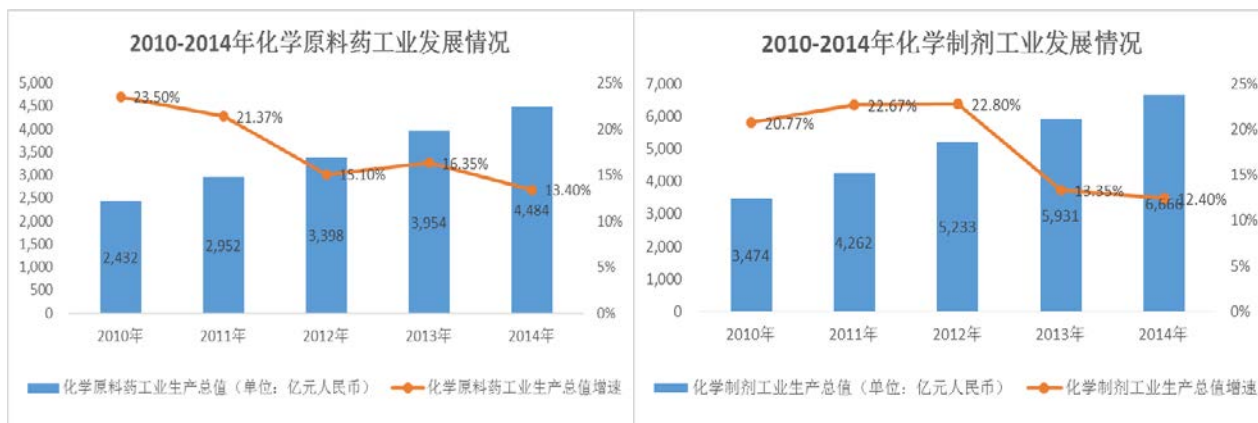
“十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稳定在8%-9%之间。在2006年滑落到近十年的最低点8.01%。2007年之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回升，2010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回升到近十年最高点11.67%。2011年至2013年略有下降，但仍在在10%以上，2014年医药销售利润率达11.01%。

图：2006-2014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化学原料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由于受外贸萎缩的持续影响，增长率逐步放缓，与此同时，化学制剂工业的增速也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数据来源：南方所《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在国家大力支持中药现代化、弘扬中药文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在“十一五”与“十二五”期间都实现了快速发展。生物制剂行业是我国医药工业发展的新生力量，“十一五”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超过 33%，“十二五”期间增速相对放缓，但与制药行业其他板块相比，仍处于高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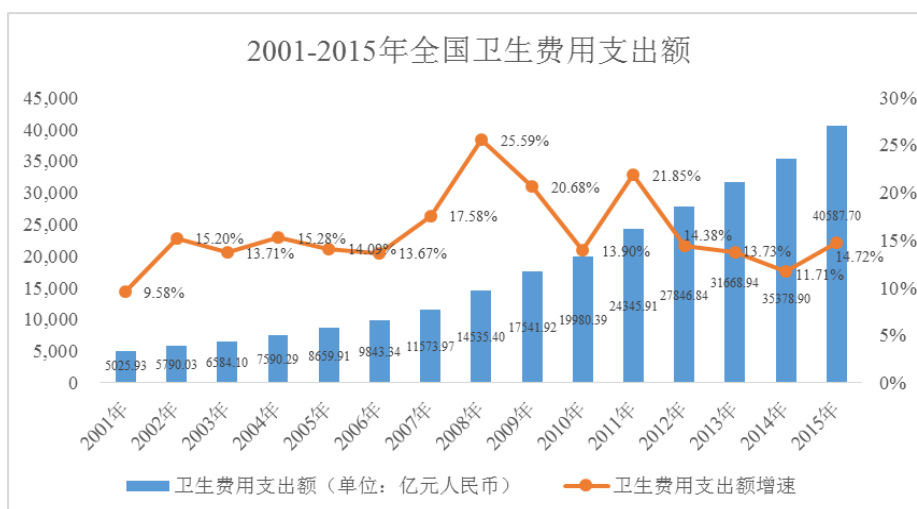
我国人口众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生保健意识与消费能力不断加强，形成对医药行业与日俱增的刚性需求，未来国内医药行业还将不断受益于医疗体制改革过程中推出的产业政策。

2、医疗服务行业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我国医院诊疗人次维持年均 6% 以上的增速，人均诊疗费用维持年均 8% 以上的增速。

我国卫生总费用从 2000 年的不足 5,000 亿元到 2012 年的 2.78 万亿元，十二年内增长近 6 倍。受 2003 年 SARS 传染病的影响，当年卫生总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9%，2009 年更是到达 5.2%。进入“十二五”之后，卫生费用支出稳步增长，占 GDP 的比例稳中有升，该指标在 2014 年达到 5.56%。据初步核算，

2015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4.06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截至2015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83,528个，比上年增加2,096个。其中：医院27,58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0,77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1,927个。2015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7亿人次，同比提高1.32%，其中中医30.8亿人次，同比提高3.7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4亿人次，同比下降0.46%；其他机构2.8亿人次，同比提高3.70%。医院中，公立医院诊疗人次达27.1亿人次，同比提高15.32%；民营医院3.7亿人次，同比提高15.63%。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网站

随着民营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配置、先进医疗器械的配置和服务水平的大幅提升以及人们对民营医疗机构的不断认可，越来越多的患者会选择在民营医疗机构就诊，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

法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疗机构的经营。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4年1月，卫计委《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有限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题、营利性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通过制定实施卫生规划、切实将社会办医纳入规划范围、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2015年3月30日，国家卫计委发布《2015-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将公立医院的职能定位为基本医疗服务、急危重症、疑难病症等诊疗作用以及教学培养作用，推动社会办医的基础医疗、高端医疗等建设，社会办医的床位量由2013年的每千人0.52张提升为1.5张，预计年复合增速为16%，这一举措为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同时，《规划纲要》还提出要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加强合作，做好老年人慢病管理及康复管理，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养老床位，发展社区养老，为涉及养老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创造了发展空间。

2015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要求进一步放宽准入、拓宽投融资渠道、促进资源流动和共享、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第一次清晰提出了“健康中国”发展蓝图，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拓现了广阔的前景。同时明确了“三医联动”的改革机制，为下一步医改提出的指

导性意见。

3、诊断产品和医疗器械行业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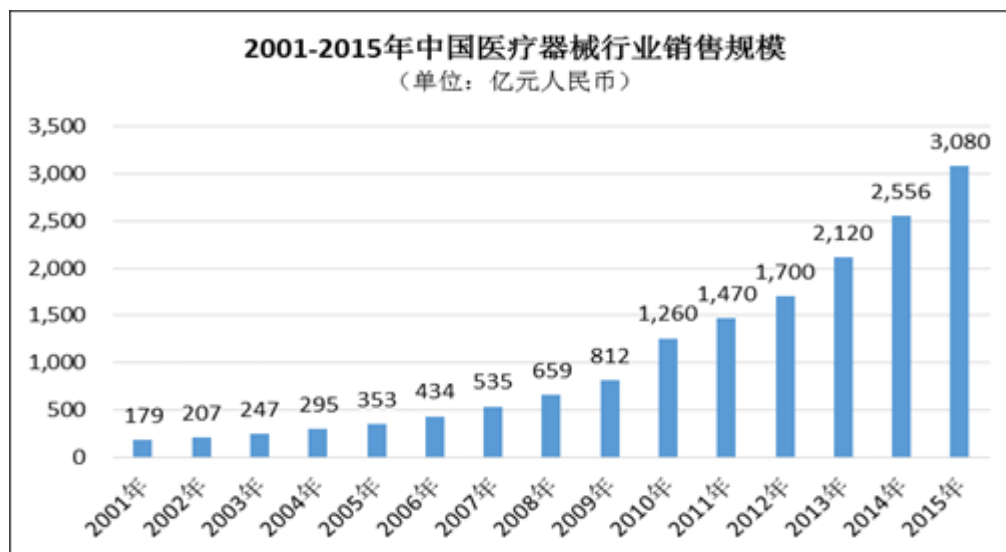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地区，三地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9%、26% 和 13%。

美国是全球第一大医疗器械市场，聚集了较多拥有先进技术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品牌企业，医疗器械市场条件成熟，产品准入标准严格。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截至 2013 年底，欧盟 28 国人口达 5.07 亿以上，由于欧盟各成员国经济基础相对较好，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较大，医疗器械消费能力强，使欧盟医疗器械市场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日本是全球第三大医疗器械市场，早在 2007 年日本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达到了人民币 2000 亿元，且制定了完善的医疗器械管理法规和极其严格的准入标准，增加了外国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本国市场的难度。

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除日本以外）医疗器械市场目前是世界上最具潜力的市场，近年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 Frost&Sullivan 公司的数据，2009 到 2012 年亚太地区医疗器械市场的复合增长率达 10.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现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销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14 年间增长了 14.28 倍。随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以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办法，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2015 年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3,080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了 524 亿元，平均增长率约为 20.05%。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2015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随着医疗机构收入与数量的加速增长、我国医疗资源人均占有量的不断提高、未来医疗设备采购政策的逐渐松绑、现有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国内医疗器械的需求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药品制造与研发行业

我国药品制造与研发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包括国内多家医药生产企业的竞争与来自发达国家的医药巨头的竞争。

(1) 外资医药巨头的竞争

尽管国内药品市场主要被本土企业占据，但由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在研发投入与生产规模上与外资医药巨头匹敌，多个细分行业均由如辉瑞、拜耳、诺华及赛诺菲等外资医药巨头引领。

外资药企在一些创新药品上具有垄断地位，而国内目前“以药养医”的行业模式导致医院倾向于使用价格更加昂贵的药品，因此外资药品在医院终端具备一定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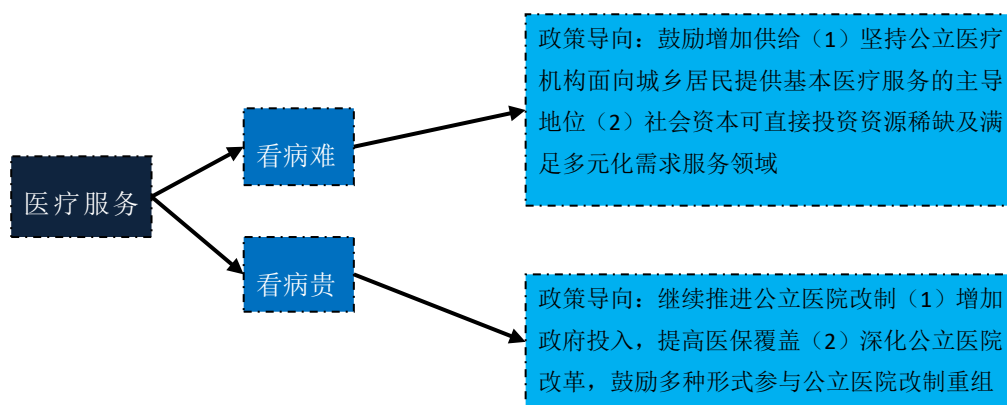
(2) 国内医药企业的竞争

根据食药监总局 2015 年度统计年报，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生产企业 5,065 家。我国医药工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规模逐步提升，集中度不断提高。根据 SFDA 南方所的数据，医药工业（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七个子行业）百强销售收入

从2006年的1,476.15亿元上升到2013年的8,0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高于医学工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医药工业百强的行业集中度从2006年的39.08%上升到2013年的45.1%。

2、医疗服务行业

目前，国内医疗服务行业呈现供不应求的状况。医改政策正在逐步实施，基本按照“公立医院确保基础医疗，社会资本办理医疗机构确保满足人民多元化医疗保健需求”的总体方向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



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行业，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但整个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及竞争情况并不完全相同。

根据国家卫计委披露的最新统计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与医院病床使用率如下：

医疗服务工作量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	增长率	2013年	增长率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77.0	1.32%	76.0	3.97%	73.1	6.10%
医院	30.8	3.70%	29.7	8.39%	27.4	7.87%
公立医院	27.1	15.32%	23.5	-4.47%	24.6	7.42%
民营医院	3.7	15.63%	3.2	10.34%	2.9	16.00%
医院中，三级医院	15.0	7.14%	14.0	12.90%	12.4	13.76%
二级医院	11.7	1.74%	11.5	5.50%	10.9	3.81%
一级医院	2.1	16.67%	1.8	0.00%	1.8	5.8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4	-0.46%	43.6	0.93%	43.2	4.35%
其他机构	2.8	3.70%	2.7	8.00%	2.5	4.17%
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7.2	2.38%	16.8	3.07%	16.3	3.82%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网站

医院病床使用率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院	85.4	88.0	89.0	9.6	9.6	9.8
公立医院	90.4	92.8	93.5	9.8	9.8	10.0
民营医院	62.8	63.1	63.4	8.5	8.4	8.4
医院中，三级医院	98.8	101.8	102.9	10.4	10.7	11.0
二级医院	84.1	87.9	89.5	8.9	8.8	9.0
一级医院	58.8	60.1	60.9	9.0	9.1	9.0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网站

（1）高端医疗服务

从以上统计数据来看，报告期内，三级医院的诊疗人次绝对值与增速均高于一级与二级医院，这表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民众对于高端医疗的需求也随之逐渐提升，在接受医疗服务时更加关注医疗服务质量。而目前绝大多数三级医院为公立医院，需要兼顾公益性，因此其服务方式和灵活度有限。而民营医院由于无需承担公益职能，可以提供更加差异化的高端医疗服务，以满足民众更多的需求，且容易形成品牌优势。提供高端医疗服务的民营医疗机构在与公立三级医院的竞争中，将受益于其多样性、差异化甚至个性化定制化的医疗服务，发展潜力巨大。

（2）专科医疗服务

专科医疗服务的准入门槛较低，且具备较强的可复制性，容易实现连锁扩张，有利于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单个专科医院由于规模较小，难以得到重视和政策倾斜，因此未来大规模设立公立性质的专科医院可能性较小，减少了未来民营资本在该领域的竞争。除此之外，民营专科医院地域性限制较小，容易形成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民营专科医疗服务机构较多，但具备一定规模和连锁扩张条件的很少，市场还处于扩张阶段，因此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在该市场受到的竞争较小。

（3）综合型医疗机构

相较于高端医疗和专科医疗服务而言，综合型医疗机构的投资较大，准入门槛较高，政策区别对待，因此很多民营医疗机构无法进入这一市场。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医改的全面推行，社会资本将逐步进入综合型医疗机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国家不断释放对于医疗服务市场向社会资本敞开的政策利好，为民营资本参与提供综合型医疗服务奠定了基础。

3、医疗器械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产业已初具规模，但受制于我国临床医学、材料学、仿生学、生物工程、精密仪器和先进制造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处于初级阶段。在企业规模、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性、品牌集中度等方面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仍有差距。

根据食药监总局 2015 年度统计年报，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151 家，其中：一类 5,080 家，二类 9,517 家，三类 2,614 家。国家和省级重点监管企业 1,836 家。但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规模小，难以支撑庞大的研发和技术升级支出，难以应对全球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营销网络支出，在全球竞争中处于劣势。

（四）发行人经营战略

发行人以“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发展”为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已初步实现了在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和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全方位布局。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领域划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741,327.34	69.69%	893,486.06	70.86%	733,664.54	61.01%	658,427.38	65.87%
医药分销和零售	-	-	-	-	154,750.93	12.87%	150,639.19	15.07%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200,575.64	18.85%	225,431.96	17.88%	193,972.60	16.13%	141,525.57	14.16%
医疗服务	119,852.29	11.27%	137,875.78	10.94%	118,589.37	9.86%	47,501.07	4.75%
其他	2,043.27	0.19%	4,071.02	0.32%	1,575.76	0.13%	1,547.69	0.15%
总计	1,063,798.54	100.00%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999,640.90	100.00%

1、药品制造与研发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生物制药、疫苗、抗生素、生化药品等范围；所生产药品涵盖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中药丸剂等常用大部分类别和剂型。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在六大疾病领域：心血管类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代谢及消化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以及抗肿瘤药物。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主要通过旗下锦州奥鸿、重庆药友、江苏万邦、洞庭药业等核心企业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洞庭药业、赛诺康、二叶制药及黄河药业等制药企业，进一步扩充了发行人在制药板块的产品品种，增强了发行人药品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板块六大核心领域的医药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各重点治疗领域的主要产品及其销售增长情况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品种	2015年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2014年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2013年销售额同比增长率
心血管系统	心先安、优帝尔、苏克诺	29.39%	25.24%	31.05%
中枢神经系统	奥德金、启维	-11.60% ²	6.46%	89.94%
血液系统	邦亭	-0.04%	-11.75%	37.79%
代谢及消化系统	阿拓莫兰、万苏林、万苏平、怡宝、摩罗丹、优立通、复方芦荟胶囊	17.86%	17.39%	15.64%
抗感染	抗结核组合药、青蒿琥酯系列、悉畅通、炎琥宁、怡诺尼康、利福平胶囊	26.15%	30.37%	47.04%
抗肿瘤	怡罗泽、西黄胶囊	21.29%	254.37%	/

2015年，发行人共有19个制剂单品和系列销售过亿元，非布司他片、羟苯磺酸钙等产品为首次过亿，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等产品销售额均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主要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核心产品	2015年销售额（万元）
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羟苯磺酸钙（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前列地尔干乳（优帝尔）、肝素系列制剂	84,666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富马酸喹硫平片（启维）	78,843
血液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	24,555
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	还原型谷胱甘肽系列、格列美脲片（万苏平）、动物胰岛素及其制剂、重组人促红细胞生长素（怡宝）、复方芦荟胶囊、摩罗丹、非布司他片（优立通）	173,960
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	抗结核组合药、青蒿琥酯等抗疟系列系列、头孢美唑制剂（悉	159,445

² 2015年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核心产品销售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的2015年11月、12月奥鸿药业为提升药品质量标准、对原料供应渠道等环节进行内控升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未安排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生产、实施生产设施季节性检修升级、完善原料供应链管理工作，故2015年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的销售金额较2014年减少人民币11,181万元（减少约16.65%）

	畅)、沙多利卡(炎琥宁)、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1.5g(强舒西林)、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 3g(嗪舒)、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哌舒西林)、头孢唑肟钠(二叶必)	
抗肿瘤治疗领域	西黄胶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怡罗泽)、比卡鲁胺(朝晖先)	22,487
原料药和中间体	氨基酸系列、氨甲环酸、盐酸克林霉素	94,479

自 2002 年开始，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发行人最核心的业务板块。按照国家工信部公示的“2015 年全部医药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利润总额排序”的数据显示，发行人已成为中国十大本土制药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稳定持续增长。

根据 IMS 最新统计数据，2015 年度国内前十大按照医院用处方药制药企业排名如下：

企业	排名	市场份额
辉瑞	1	2.32%
阿斯利康	2	2.06%
齐鲁制药	3	1.87%
复星医药	4	1.64%
四环药业	5	1.62%
赛诺菲	6	1.56%
扬子江	7	1.55%
科伦集团	8	1.50%
正大天晴	9	1.44%
拜耳先灵	10	1.44%

根据 IMS 最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旗下各主要制药企业销售金额在全国医院用处方药排名情况如下：

企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锦州奥鸿	24	19	19	26
重庆药友	27	29	28	24
江苏万邦	98	106	116	122
桂林南药	492	497	472	406

2、医疗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

医疗服务类公司	持股比例	服务领域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60.00%	综合医疗服务
岳阳广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综合医疗服务
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综合医疗服务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70.00%	专科医疗服务
温州老年病医院	70.47%	专科医疗服务
美中互利	42.91%	高端医疗服务（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和睦家医院）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业务的投资及管理，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医药或医疗机构共有 5 家，分别为广济医院、济民医院、禅城医院、钟吾医院和温州老年病医院，合计拥有床位 3018 张；此外，发行人通过参股美中互利间接参与经营“和睦家”系列医院。

（1）禅城医院

发行人旗下的禅城医院是佛山市乃至珠三角地区具备较高影响力的三级甲等医院。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拥有超过 1500 名专业医职员工，床位 1200 张，年门诊量超过 200 万人次，住院人数超过 3.5 万人次，且配备有大批国内外先进仪器。2014 年，禅城医院启用了新建成的综合性医疗大楼，引入了移动互联网预约就诊平台，可以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优质医疗服务。

（2）广济医院

广济医院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 1 号，占地面积 26,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194 平方米，开设床位 500 余张，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疗养、康复于一体的二级甲类综合性医院。医院拥有较强的专家团队，配备了各类高端医疗诊断，目前已成为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定点医院和岳阳地区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院。

（3）济民医院

济民医院肿瘤医院是安徽省较早设立的专科医院，安徽省非营利性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国家级重点肿瘤专科医院，也是安徽省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院，目前已成为全国较知名的肿瘤专科医院。

（4）钟吾医院

宿迁钟吾医院是国家级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度较高的综合医疗机构，现有床位 500 余张，医务人员 600 余人。钟吾医院有多个科室为省、市级重点科室，且即将建成拥有 1,200 张床位和 1,400 名医务职工的现代化三级“宿迁市肿瘤医院”。目前，钟吾医院已成为宿迁市机关单位、城镇居民、新农合医保、交通事故及各保险机构定点单位，同时也是当地 120 救护分站。

（5）温州老年病医院

温州老年病医院是由发行人和温州市中医院联合打造的浙江省首个混合所有制医院。老年病医院计划五年内开放床位 500 张。一期开设床位 248 张，血透 65 台，在保留门诊(除产科和儿科外)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肾内科、肿瘤科、针灸推拿科、综合内科、血液透析等相关学科建设。按照三甲专科医院的标准，打造成浙南地区优质的老年病医院。

（6）美中互利（“和睦家”医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持有美中互利 42.91% 的股权，而美中互利旗下“和睦家”品牌系列医院是中国境内较早按国际标准设立、诊疗技术领先的综合性医疗机构。目前，和睦家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等东部一线城市开设了综合性医院或诊所，主要向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外籍人士以及境内高端消费人群等提供高端医疗服务。发行人在高端医疗领域布局较早，且已经拥有“和睦家”等知名品牌，未来在高端医疗服务的竞争中将占据先发优势。

3、医学诊断及医疗器械

发行人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业务主要包括输血器材、手术耗材及诊断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端医疗设备的生产与分销等。具体主要产品如下：

项目	具体产品	企业
输血器材	塑料血袋、白细胞滤器血袋、病毒灭活输血器、机采血浆耗材、配套器材、输血药品等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手术耗材	手术刀、手术刀片、钛合金眼科器械、带线缝合针等	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诊断试剂	生化试剂、酶联免疫试剂、T-SPOT.TB、Mycare 等	复星长征
医疗设备	激光美容系列、外科手术系列、神经外科系列、口腔系列等相关诊疗设备；医疗影像、输血耗材、外科耗材、放射产品等	Alma Lasers、CML

报告期初，在医学诊断与诊断器械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以复星长征、上海输血技术及淮阴医疗器械为核心平台。复星长征目前已形成临床化学分析试剂、酶联免疫分析试剂、免疫透射比浊分析试剂、血气和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等产品系列，产品质量受到市场的认可，成为国内具有影响的体外诊断试剂品牌之一。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血袋、输血器、采浆器材、去白细胞器材、病毒灭活器材及配套设备的企业，目前已建成四个现代化 GMP 厂房，并已通过药品 GMP、医疗器械 GMP 等认证，拥有配备先进硬件设备的高标准实验室。淮阴医疗器械致力于医用手术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国家普外科手术器械

的定点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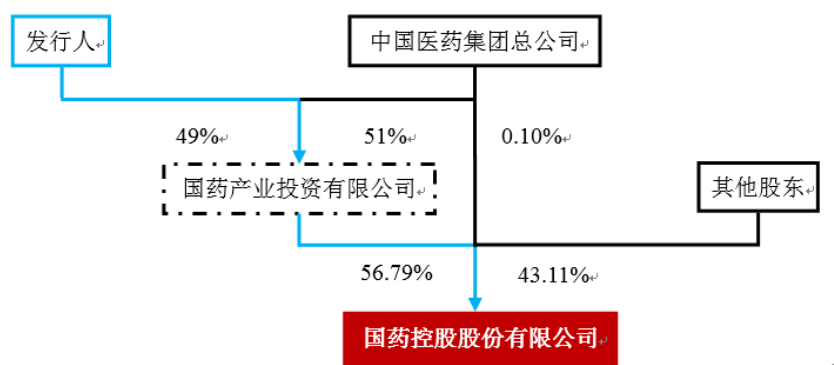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加大并购整合、强化合作，推动在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领域业务的发展，完成了对 Alma Lasers 的收购。Alma Lasers 是世界著名的医用激光、光子及射频设备生产企业，其研发及生产总部坐落在以色列，全球市场支持中心位于美国芝加哥，2016 年，Alma Lasers 继续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并重点关注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目前业务已遍布包括美国、德国、巴西等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Alma Lasers 生产销售的医疗激光及光学设备主要应用于皮肤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激光科等多个领域，在全球享有较高的知名度。Alma Lasers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346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99%。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控股子公司 CML 等从事高端医疗设备的分销业务，在国内的分销业务集中于美容、影像、外科、皮肤科、肿瘤、牙科等核心领域。

4、医药分销与零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直接参与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为了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利润空间，发行人已将所持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和复美大药房等的股权出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转让已完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再直接参与医药分销与零售业务，该板块业务以联营合营公司形式间接参与。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间接参股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国药控股间接深度参与国内药品分销与零售市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的股权关系如下：



国药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 H 股上市公司（代码 1099.HK），现

已发展为中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年以来，国药控股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分销与零售企业销售额榜首，截至2016年6月，国药控股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中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直接客户数已达13,841家（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1,880家）。零售药店网络进一步扩张，其旗下国大药房已拥有零售药店3,268家。。2015年，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70.6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6.99亿元。2016年1-9月，国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18.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3.02亿元。

随着发行人内部资源的不断优化配置和整合，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优势将持续扩大，发行人作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第二大股东，未来将持续分享国药控股在医药分销与零售领域的业绩增长。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发行人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为人民币139,602.35万元，占2015年采购总额的16.52%。2014年，发行人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为人民币103,807.64万元，占2014年采购总额的14.84%。2013年，发行人前5名客户采购额为人民币93,503.98万元，占2013年销售总额的16.8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原料、药品、医疗器械以及能源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发行人前5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182,256.96万元，占2015年销售总额的14.45%。2014年，发行人前5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135,620.92万元，占2014年销售总额的11.28%。2013年，发行人前5名客户销售额为人民币117,852.04万元，占2013年销售总额的11.79%。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及原料药等，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

（八）发行人经营所需资质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资质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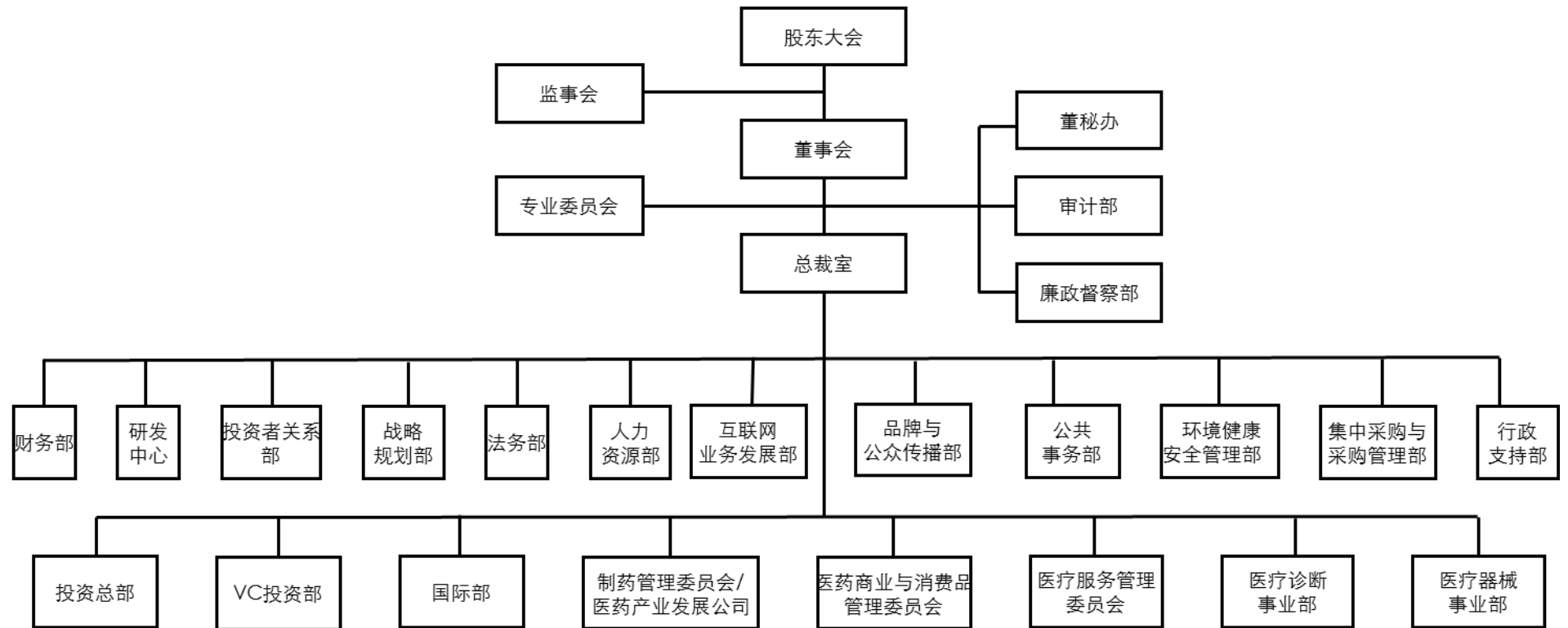
要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GSP 认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生产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药品经营企业均已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证书，发行人下属从事医疗服务（除医疗机构外）、医疗器械及医学诊断产品的企业均已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九、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守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明确各层级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发行人还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公司的治理进一步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股东大会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基本实现了有效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17）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截至本募集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由 11 人组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基本实现了有效运作，发行人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16）审议批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行为；（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由 3 人组成。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了有效运作，发行人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3）检查公司财务；（4）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基本实现有效运作。

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商务部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5]669号），发行人计划收购二叶制药65%股权，其中35%通过产业发展向二叶制药中方股东收购，2014年发行人就该项收购事项与商务部进行商谈；在此期间，产业发展未经批准完成了二叶制药35%的股权受让，据此，商务部对产业发展作出了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商务部已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确认，产业发展收购二叶制药35%股权的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且发行人收购二叶制药65%股权已主动向商务部进行了申报；前述罚款金额占产业发展和发行人的净资产比例均较小，且产业发展已于2015年9月28日及时缴纳完毕罚款，该等罚款未对产业发展和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产业发展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及海关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机关协助调查的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机关协助调查的经过

2015年12月11日，有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执行董事郭广昌先生的有关报道。经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了解，复星集团回函告知：郭广昌先生现正协助相关司法机关调查；郭广昌先生可以以适当方式参与复星集团重大事项之决策；复星集团董事会认为这并未对复星集团的财务或经营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复星集团目前运营一切正常。2015年12月14日上午，郭广昌先生出席参加复星集团年度工作会议并致辞。

2、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并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机关协助调查是否影响本次债券的发行

郭广昌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执行董事，但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并未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亦未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机关协助调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共计206.06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尚有132.16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64.14%。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流动资产余额为1,026,791.2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65,153.96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790.78万元、应收账款206,460.93万元、存货162,290.23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银行授信及主要流动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接受司法机关协助调查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独立聘用公司员工，员工的工资、劳保及福利均由发行人独立发放。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法律程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账号为：07633404292008026；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以及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受制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二、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自然人；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 4、与发行人同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它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复星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国药控股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3	复地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复星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复星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复地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北京高地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新施华投资管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上海高地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复瑞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量富征信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上海云济	同一实际控制人
13	太安堂 ³	发行人合营企业
14	龙沙复星	发行人合营企业
15	SDB	发行人联营公司
16	Miacom Diagnostics GmbH	发行人联营企业
17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发行人联营企业
18	颈复康药业 ⁴	发行人联营企业
19	时代阳光	发行人联营企业
20	上海药房	发行人联营企业
21	山河药辅	发行人联营企业
22	贵州同济堂 ⁵	发行人联营企业
23	苏州莱士 ⁶	发行人联营企业
24	童涵春药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25	童涵春中药饮片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	童涵春制药	同一实际控制人
27	上海复晟	发行人合营企业
28	通德股权	发行人合营企业
29	美中互利	发行人联营企业
30	北京金象	发行人合营企业
31	迪安诊断	发行人联营企业
32	中勤世帝	发行人联营企业
33	江苏英诺华 ⁷	发行人联营企业
34	锦州博泽 ⁸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35	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迪安诊断的子公司
36	澳林制药	发行人联营企业
37	北京永安	发行人联营企业
38	台州定向	发行人联营企业
39	重庆杰尔	发行人联营企业
40	利益大药房	发行人联营企业
41	汇星医院	发行人联营企业
42	华方投资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43	安徽新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发行人联营公司
44	上海易星	同一实际控制人
45	浙江老娘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⁹	发行人联营企业
46	复星工发	同一实际控制人
47	国大药房	发行人联营公司子公司

³ 原名上海联华复星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出售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起，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算

⁴ 原名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⁵ 原名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3 年出售所持该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全部股权，自 2014 年起，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算

⁶ 自 2014 年起，该公司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算

⁷ 原名南京神州英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⁸ 原名锦州昊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⁹ 发行人于 2015 年出售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起，该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算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8	上海汇丰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49	上海星双健	同一实际控制人
50	上海遇志	同一实际控制人
51	德邦证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2	苏州爱美津	发行人联营企业
53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联营企业
54	齐鲁医院	联营企业
55	天药集团	联营企业
56	湖南汉森	联营企业
57	国药产投	联营企业
58	国控医疗	联营企业
59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联营企业
60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联营企业
61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联营企业
62	Ambrx, Inc.	联营企业
63	Saladax	联营企业
64	永安保险	其他关联人
65	重庆医股	其他关联人
66	星灵资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	星益健康	同一实际控制人
68	中衡保险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	星家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	星浩健康	同一实际控制人
71	星联商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3-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国药控股	9,727.30	1.15%	14,749.44	2.11%	13,626.19	2.50%
贵州同济堂	-	-	-	-	1,327.15	0.24%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童涵春药业	-	-	709.03	0.10%	791.96	0.15%
北京金象	-	-	689.21	0.10%	553.71	0.10%
迪安诊断	465.85	0.06%	-	-	146.03	0.03%
上海药房	-	-	40.86	0.01%	301.09	0.06%
SDB	22.94	0.00%	14.09	0.00%	66.89	0.01%
中勤世帝	27.91	0.00%	11.68	0.00%	-	-
童涵春堂中药饮片	-	-	11.22	0.00%	16.13	0.00%
Miacom Diagnostics GmbH	-	-	6.41	0.00%	-	-
山河药辅	62.78	0.00%	4.51	0.00%	-	-
童涵春制药	-	-	0.98	0.00%	22.09	0.00%
上海复晟	-	-	0.62	0.00%	21.50	0.00%
苏州莱士 ¹⁰	-	-	-	-	1,528.20	0.28%
颈复康药业	-	-	3.97	0.00%	-	-
复瑞物业	-	-	27.02	0.00%	-	-
北京高地物业	16.30	0.00%	5.89	0.00%	-	-
上海高地物业	30.77	0.00%	-	-	-	-
永安保险	426.95	0.05%	-	-	-	-
苏州爱美津	566.04	0.07%	-	-	-	-
合计	11,346.85	1.34%	16,274.94	2.33%	18,400.94	3.38%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国药控股	86,122.33	6.83%	71,092.22	5.91%	57,005.19	5.70%
北京金象	-	-	1,944.60	0.16%	2,275.02	0.23%
太安堂	-	-	-	-	1,820.14	0.18%
美中互利	-	-	1,380.06	0.11%	-	-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1,820.04	0.14%	-	-	-	-
迪安诊断	1,456.45	0.12%	-	-	870.11	0.09%
童涵春药业	-	-	620.44	0.05%	805.52	0.08%
苏州莱士	-	-	-	-	664.17	0.07%
上海药房	-	-	113.57	0.01%	456.54	0.05%
时代阳光	42.76	0.00%	42.62	0.00%	42.68	0.00%
江苏英诺华	0.52	0.00%	0.12	0.00%	0.37	0.00%
龙沙复星	158.11	0.01%	429.10	0.04%	183.16	0.02%
汇丰复星	-	-	297.81	0.02%	351.74	0.04%
上海汇丰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	-	-	-	351.74	0.04%

¹⁰ 2013年10月，苏州莱士器材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期间为2013年1月至9月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利益大药房	-	-	171.15	0.01%	186.84	0.02%
澳林制药	-	-	-	-	54.92	0.01%
上海复晟	-	-	4.12	0.00%	-	-
通德投资	24.89	0.00%	0.79	0.00%	-	-
复地集团	-	-	-	-	3.50	0.00%
复地投资管理	-	-	-	-	0.49	0.00%
复星创投	11.32	0.00%	-	-	-	-
复星集团	7.95	0.00%	-	-	-	-
德邦证券	0.75	0.00%	-	-	-	-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2,967.97	0.24%	-	-	-	-
上海星双健	4.05	0.00%	-	-	-	-
上海遇志	2.44	0.00%	-	-	-	-
上海云济	1.33	0.00%	-	-	-	-
量富征信	1.53	0.00%	-	-	-	-
上海易星	4.36	0.00%	-	-	-	-
合计	92,626.71	7.35%	76,096.60	6.33%	64,720.37	6.47%

3、租赁业务

2013-2015年度，发行人因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或者进行物业管理等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出租/提供物业管理						
复星集团	60.70	房屋	3.77	房屋	7.69	房屋
复星物业	-	-	-	-	37.60	房屋
北京金象	-	-	-	-	4.00	房屋
上海复晟	-	-	30.03	房屋	51.74	房屋
龙沙复星	63.09	房屋	10.76	房屋	9.76	房屋
通德投资	61.08	房屋	8.91	房屋	-	-
澳林制药	-	-	6.75	房屋	5.23	房屋
国药控股	90.00	房屋	-	-	-	-
上海遇志	55.45	房屋	-	-	-	-
上海易星	46.98	房屋	-	-	-	-
上海星双健	80.19	房屋	-	-	-	-
上海复晟	-	-	20.35	物业管理	-	-
通德投资	-	-	8.91	物业管理	-	-
复星集团	-	-	3.72	物业管理	-	-
澳林制药	-	-	2.19	物业管理	-	-
上海云济	34.11	房屋	-	-	-	-
量富征信	23.76	房屋	-	-	-	-

企业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金额	租赁种类
合计	515.36	/	95.39	/	116.02	
承租/接受物业管理						
新施华投资管理	414.34	房屋	504.31	房屋	30.68	房屋
复星物业	-	-	462.26	房屋	723.10	房屋
北京金象	-	-	399.30	房屋	370.50	房屋
复地投资管理	-	-	-	-	430.13	房屋
锦州博泽	800.00	房屋	-	-	-	-
复瑞物业	-	-	393.45	物业管理	264.20	物业管理
北京高地物业	-	-	100.18	物业管理	100.76	物业管理
合计	1,214.34	/	1,859.5	/	1,919.37	/

4、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生产原因

报告期内，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为从事药品制造研发、医疗服务、诊断产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医药分销与零售等业务活动所进行的原料药、药品商品等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以及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等。

发行人与国药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3年-2015年，发行人向国药控股采购金额为13,626.19万元、14,749.44万元和9,727.30万元，向国药控股销售商品金额为57,005.19万元、71,092.22万元和86,122.33万元。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其经营医药配送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在19个省市医院服务逾14万家行业客户。发行人与国药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且交易金额较大，均是发行人向国药控股购买药品、原料药或者通过国药控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药品，此类交易均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业务行为，且与国药控股保持良好和稳定的业务往来，能够保证发行人及时稳定地获得高质量的药品或原料药供应，同时也能确保发行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具有稳定的销售配送渠道。

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收购或转让

（1）2014年2月，收购锦州奥鸿部分股份

经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出资不超过186,60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持有的锦州奥鸿剩余28.146%股权。

2014年2月28日，产业发展与新疆博泽、于洪儒（系新疆博泽实际控制人，并任锦州奥鸿董事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第一阶段由产业发展出资不超过152,490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所持有的锦州奥鸿23%的股权，实际转让价款根据“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 \times 13 \times 23%”的公式确定。但计算目标股权实际转让价款时所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应以51,000万元封顶。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内，由产业发展出资不超过34,117.98万元受让新疆博泽持有的锦州奥鸿其余5.146%的股权，剩余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款按“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 \times 13 \times 5.146%”的公式确定，但计算剩余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时采用的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仍以51,000万元封顶。此次交易价格系由各方按照锦州奥鸿2013年度实际净利的13倍协商确定。

由于锦州奥鸿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新疆博泽为持有锦州奥鸿10%以上的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4年6月，受让国控医投35%股权

经发行人于2014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参与投标摘牌国药控股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35%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于2014年8月29日完成，实际最终受让价格为17,500.03万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4年12月，转让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复美大药房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9日，发行人分别持有复星药业97%股权、金象大药房53.13%股权、复美大药房92%股权。

经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分别以16,643万元、9,869.71万元和14,922.92万元向国大药房转让金象大药房53.13%的股权、复星药业97%的股权和复美大药房92%的股权。

本次金象大药房53.13%股权、复星药业97%股权、复美大药房92%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50号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6183号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782077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根据市场原则由发行人和国大药房协商分别确定为人民币16,643万元、人民币9,869.71万元和人民币14,922.92万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年7月，受让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10%股权

2016年8月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国药控股等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复星平耀以人民币1,200万元竞得国药健康在线10%股权。因发行人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东久先生任国药健康在线现有股东国药控股之董事，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控股仍持有国药健康在线45%的股权，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

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2015年7月，参与认缴重庆医股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与重庆医股及其控股股东重庆化医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20,250万元认购重庆医股增发的1,350万股股份，占重庆医股本次增发按9,800万股股份足额认缴完成后总股本的约2.95%。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5年9月，参与认缴复星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与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及豫园商城对复星财务公司进行共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拟现金出资人民币32,760万元认缴新增的人民币27,3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已于2015年9月1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监复[2015]526号”文批准。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复星集团、南京钢铁联合、豫园商城和复星财务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对复星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20%。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5年11月，参与联合投标摘牌国控医投股权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德邦创新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拟联合参与投标摘牌国药产投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控医投合计20%股

权，其中：发行人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5,700 万元受让国控医投 10% 股权、德邦创新拟出资同等金额受让国控医投 10% 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德邦创新与国药产投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行人与德邦创新以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竞得国控医投合计 20% 股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国控医投 10% 股权、德邦创新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受让国控医投 10% 股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5 年 12 月，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与星双健投资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星双健医疗投资。星双健医疗投资的注册资本预设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120 万元，占星双健医疗投资注册资本的 51%；星双健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投资出资额根据双方股权比例确定；资金来源为复星医院投资自筹资金。星双健医疗投资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投资的投资期限为长期。星双健医疗投资主营医疗卫生行业投资、医院管理。

（5）2016 年 7 月，参与认缴国控医投新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国药控股、德邦创新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拟共同出资对国控医投增资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国控医投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拟出资出现 22,500 万元，国药控股拟出资现金 22,500 万元、德邦创新拟出资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国药控股和德邦创新所持有的国控医投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

次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以及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于2014年1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境内上市内资股，共计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0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实际有27名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A股股票393.5万股。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及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与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收款项比例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	19,865.93	11.44%	15,186.36	10.10%	12,256.99	9.47%
美中互利	-	-	1,005.44	0.67%	-	-
时代阳光	-	-	-	-	3.52	0.00%
童涵春药业	-	-	-	-	91.66	0.07%
上海药房	-	-	-	-	23.98	0.02%
利意大药房	-	-	-	-	8.51	0.01%
太安堂	-	-	-	-	545.95	0.42%
北京金象	-	-	-	-	0.0864	0.00%
迪安诊断	183.66	0.11%	-	-	-	-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	452.22	0.26%	-	-	-	-
合计	20,501.81	11.81%	16,191.80	10.76%	12,930.70	9.99%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	2,160.42	5.26%	3,667.69	7.76%	6,038.25	16.95%

重庆医股			-	-	-	-
合计	2,160.42	5.26%	3,667.69	7.76%	6,038.25	16.95%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	0.21	0.00%	47.81	0.00%	67.77	0.00%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	692.52	2.66%	778.28	0.00%	-	-
时代阳光	7.38	0.03%	0.22	0.00%	-	-
合计	700.11	2.69%	826.30	0.00%	67.77	0.00%

2、应付款项与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期应/预付账款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付账款比例	金额	占同期应/预付账款比例
预付账款						
北京高地物业	-	-	5.10	0.04%	3.45	0.01%
山河药辅	4.79	0.03%	0.57	0.00%	-	-
国药控股	3,272.10	20.23%	0.35	0.00%	2.43	0.01%
新施华投资管理	4.38	0.03%	-	-	13.19	0.07%
迪安诊断	27.23	0.17%	-	-	-	-
中勤世帝	3.42	0.02%	-	-	-	-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	114.12	0.71%	-	-	-	-
北京金象	-	-	-	-	71.51	0.35%
合计	3,426.05	21.18%	6.02	0.04%	90.58	0.48%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	2,827.81	3.39%	3,268.86	3.30%	1,748.32	2.25%
美中互利	148.94	0.18%	-	-	-	-
Miacom Diagnostics GmbH	4.00	0.00%	-	-	-	-
山河药辅	0.54	0.00%	-	-	-	-
北京金象	-	-	24.89	0.03%	180.85	0.23%
童涵春药业	-	-	1.06	0.00%	86.79	0.11%
童涵春中药饮片	-	-	-	-	9.14	0.01%
上海药房	-	-	23.47	0.02%	13.15	0.02%
复地投资管理	-	-	5.37	0.01%	-	-
童涵春制药	-	-	5.32	0.01%	8.12	0.01%
贵州同济堂	-	-	-	-	96.06	0.12%
苏州莱士	-	-	-	-	26.09	0.03%
合计	2,981.29	3.57%	3,328.97	3.36%	2,168.52	2.79%

3、其它应收款项与其它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同期其他应收/付款比例	金额	占同期其他应收/付款比例	金额	占同期其他应收/付款比例
其它应收款						
新施华投资管理	87.63	0.44%	98.60	0.50%	7.00	0.02%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	-	-	83.67	0.42%	-	-
北京高地物业	17.68	0.09%	21.46	0.11%	1.95	0.01%
台州定向	-	-	20.61	0.10%	16.68	0.04%
复地集团	-	-	2.51	0.01%	2.51	0.01%
澳林制药	-	-	-	-	16.39	0.04%
复地投资管理	-	-	-	-	6.53	0.02%
龙沙复星	-	-	-	-	0.022	0.00%
锦州博泽	0.63	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40.59	0.20%	-	-	-	-
合计	146.53	0.73%	226.85	1.14%	51.08	0.13%
其它应付款						
国药控股 ¹¹	43.20	0.04%	12,431.80	6.42%	-	-
台州定向			1,000.00	0.52%	-	-
重庆杰尔	500.00	0.43%	500.00	0.26%	-	-
Chindex International.,Inc	-	-	155.83	0.08%	-	-
安徽新安中西医结合医院	-	-	10.01	0.01%	-	-
上海易星	7.86	0.01%	7.86	0.00%	-	-
上海高地物业	223.03	0.19%	-	-	-	-
上海星双健	32.27	0.03%	-	-	-	-
量富征信	15.84	0.01%	-	-	-	-
通德投资	10.18	0.01%	-	-	-	-
新安医院	10.23	0.01%	-	-	-	-
龙沙复星	8.72	0.01%	-	-	-	-
迪安诊断	27.84	0.02%	-	-	-	-
北京高地物业	1.00	0.00%	-	-	-	-
合计	880.17	0.76%	14,105.51	7.29%	-	-

4、应收股利与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股利			
北京金象	821.98	1,214.91	1214.91
NSP	-	157.67	-
上海药房	-	53.87	-
时代阳光	-	-	300.00

¹¹ 2014年末，发行人对国药控股12,431.80万元其他应付款系为发行人向国药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转让复星药业、金象大药房及复美大药房股权而收到的股权支付款。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象连锁	16.44	-	-
重庆医股	0.90	-	-
合计	839.32	1,426.45	1,514.91
应付股利			
北京金象	-	-	372.60
合计	-	-	372.60

5、关联方提供的存款及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复星财务公司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存款	67,842.33	21,616.16	14,921.66
应收利息	34.28	29.72	2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复星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455.14	191.72	249.08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无对外担保。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6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11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三）如董事长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大会，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应授权联席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 146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除外），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批准相关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摘录如下：

“第二十四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书面认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按证监会、上证所的相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按照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其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二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本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本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

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董秘办：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开展及时有效，并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

2、审计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及成员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可靠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廉政督察部：是董事会的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的廉政教育、举报受理、舞弊检查和反腐倡廉的体系建设工作。在职能上向董事会汇报。

4、战略规划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愿景，开展公司内外部环境分析，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逐年滚动编制公司发展的目标体系，明确企业发展方向。组织制定战略方案和战略措施纲要，并根据环境变化，对战略措施纲要逐年进行滚动调整，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财务部：根据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和下属公司财务管控工作，包括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预算和税务管理、风险管控等；负责投资项目和决策提供财务相关评估分析；通过财务管理工作，体现公司战略，提升公司价值，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6、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医药公司整体人力资源战略并落实执行，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完成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职能，提升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效能，为实现公司的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的保证。

7、法务部：把握公司整体的风险控制环节，为公司的投资过程提供法律支持。包括：对投资过程提供法律支持、内部风控管理、诉讼仲裁等。

8、行政支持部：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公司内各部门、公司成员企业以及政府提供专业、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是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基本保障。

9、投资者关系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10、品牌与公众传播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品牌管理、媒体公共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确保集团对外企业形象和品牌传播正确、恰当，对内企业文化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11、公共事务部：与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完成日常事务运作（如药品的注册，定价，医保，招投标，政府项目支持等工作）。为公司提供政策事务支持，为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提供间接支持，确保公司的决策得到及时的政策信息支持。

12、研发中心：根据复星医药公司医药产业板块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立足各下属企业的实际需求，从总体上制定科技发展规划，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形成国内最具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和最具技术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的生力军。

13、国际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负责总部海外投资工作，确保公司海外投资业务的拓展及海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协助板块及成员企业开展海外投资及产品引进事宜。

14、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成员企业质量管理和环保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企业产业化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参与投资项目中质量和环保体系相关内容的论证和尽职调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和环保安全建设目标的达成。

15、集中采购与采购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要求，负责统筹与协调本公司涉及采购的相关管理工作，通过搭建统一采购平台，确保公司及成员企业采招工作的信息化、合规化、高效化。

16、互联网业务发展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主要负责规划本公司互联网业务的推进方针、制定行动计划，协调和协助公司内各相关部门落实互联网相关的各个项目。

17、制药工业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战略，利用板块资源，帮助及推动现有制药成员企业提升运营质量，加速成长；在内生式增长的同时，拓展、获取外部制药企业投资项目，通过并购整合加速公司在制药领域的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18、医药商业与消费品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战略，拓展、

获取和储备消费品项目资源，做好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可研和项目策划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投资实施管理及后评估工作，提升公司在商业、消费品行业的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19、医疗服务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的要求，对公司进入医疗服务领域进行战略规划，拓展、获取和储备医疗服务项目资源，做好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可研和项目策划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投资实施管理及后评估工作，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行业的竞争力和公司整体实力。

20、医学诊断事业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制定并实施医疗诊断业务经营和投资战略，提升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医疗诊断行业的地位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21、医疗器械事业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制定并实施医疗器械业务经营和投资战略，提升公司及成员企业在医疗器械行业的地位和公司整体竞争力。

22、投资总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投资战略和计划，拓展、获取和储备投资项目资源，开展以已上市公司和 Pre-IPO 项目为目标的投资项目，推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实现外延式发展。

（二）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但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批：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3) 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预审核等方面控制政策和方法，能够对关联交易的协商、审议、表决和协议订立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相关程序，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六）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同时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除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重大对外投资的控制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资产处置行为包括对外投资设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董事会审议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置行为，重大资产处置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的任何除日常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能够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监督、检查、报告机制各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逐步完善了一系列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手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规定》等。发行人设置了财务负责人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总部设立财务部，每家子公司分别设立财务部，各子公司财务机构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管理配备合格的财会人员。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2016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等事项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2、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9139_B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等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拟披露的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将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场合向市场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且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以下 2013 年度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六个月内有效。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153.96	402,863.69	369,569.82	306,74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0.78	3,375.12	3,377.06	4,419.59
应收票据	38,402.08	41,034.97	47,252.31	35,617.45
应收账款	206,460.93	173,622.05	150,414.98	129,398.66
预付款项	17,785.78	16,178.49	13,769.01	20,230.09
应收利息	53.38	101.69	102.39	82.24
其他应收款	25,679.85	20,096.12	19,875.56	38,798.74
应收股利	839.32	839.32	1,426.44	1,514.91
存货	162,290.23	164,877.27	160,456.24	161,427.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9,034.08	-
其他流动资产	6,334.97	9,549.00	1,124.70	424.22
流动资产合计	1,026,791.29	832,537.73	866,402.58	698,65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52.39	331,445.20	249,915.64	266,440.89
长期股权投资	1,591,913.42	1,391,975.62	1,190,575.01	894,047.41
固定资产	490,346.71	476,079.52	462,395.83	358,215.90
在建工程	127,205.51	100,122.35	105,198.81	132,106.05
工程物资	127.89	291.20	545.07	423.20
无形资产	314,794.63	302,325.90	282,248.31	259,049.23
开发支出	44,524.23	22,253.17	8,937.95	4,895.03
商誉	334,222.76	330,337.92	325,504.17	297,603.94
长期待摊费用	2,091.46	1,263.60	1,358.34	3,05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88	10,247.67	10,122.17	8,80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9.77	21,292.70	30,423.83	24,21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618.65	2,987,634.85	2,667,225.14	2,248,864.65
资产总计	4,224,409.94	3,820,172.58	3,533,627.73	2,947,51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3,032.28	547,170.55	284,122.34	138,330.07
应付票据	10,282.25	7,543.03	7,098.75	14,558.84
应付账款	93,031.99	97,321.96	83,397.49	99,086.15
预收款项	23,286.99	26,023.48	26,651.83	25,772.22
应付职工薪酬	36,132.22	37,665.05	29,847.27	25,305.64
应交税费	46,877.19	50,377.98	34,292.65	28,890.49
应付利息	13,287.82	16,325.98	17,707.51	14,765.53
应付股利	915.45	203.16	127.98	628.60
其他应付款	125,283.21	115,789.26	193,565.69	171,20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58,911.8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92.64	186,246.86	110,952.55	4,090.91
其他流动负债	106,013.62	9,252.67	107,056.17	5,181.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8,535.65	1,093,919.98	953,732.07	527,81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318.43	167,620.15	77,119.16	12,631.81
应付债券	338,750.14	189,532.40	308,548.27	407,339.12
长期应付款	85,473.61	94,281.21	71,005.66	40,44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33.35	184,476.19	192,933.11	178,351.99
递延收益	31,636.43	16,931.76	13,959.32	10,04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446.03	6,029.94	4,436.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11.96	659,287.73	669,595.47	653,255.55
负债合计	1,963,247.62	1,753,207.71	1,623,327.54	1,181,06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1,407.54	231,407.54	231,161.14	224,046.24
资本公积	622,938.26	605,985.63	612,345.42	627,914.20
减：库存股	3,606.22	4,349.39	-	-
其他综合收益	74,130.11	91,874.48	112,036.51	118,189.64
盈余公积金	199,541.89	199,541.89	166,237.31	148,537.32
未分配利润	837,335.33	693,696.87	545,704.51	414,5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746.91	1,818,157.01	1,667,484.88	1,533,218.45
少数股东权益	299,415.41	248,807.85	242,815.31	233,23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162.32	2,066,964.86	1,910,300.19	1,766,4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4,409.94	3,820,172.58	3,533,627.73	2,947,519.0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63,798.55	1,260,864.83	1,202,553.20	999,640.90
减：营业成本	491,510.52	630,804.07	671,856.88	554,33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4.75	10,648.53	8,728.95	7,492.23
销售费用	263,950.16	281,514.14	230,042.37	184,353.38
管理费用	152,538.95	190,552.21	172,681.89	142,063.83
财务费用	31,932.99	45,023.53	37,878.63	38,354.01
资产减值损失	2,648.96	7,045.58	33,360.74	8,25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34.51	-221.84	-1,070.20	3,037.01
投资收益	156,544.28	234,662.28	192,501.15	154,79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581.06	110,746.70	91,045.04	77,169.67
营业利润	269,441.01	329,717.22	239,434.68	222,617.01
加：营业外收入	15,766.41	10,666.09	34,047.09	10,436.38
减：营业外支出	1,426.68	3,200.16	1,676.41	1,692.48
利润总额	283,780.74	337,183.15	271,805.36	231,360.90
减：所得税费用	30,500.05	50,117.07	34,821.47	35,815.83
净利润	253,280.69	287,066.09	236,983.89	195,545.08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591.81	41,056.73	25,696.95	37,28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88.87	246,009.36	211,286.95	158,256.0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906.33	-19,324.67	-6,768.91	39,522.96
综合收益总额	236,374.36	267,741.42	230,214.98	235,068.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29.85	41,894.09	25,081.17	36,88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9,944.51	225,847.33	205,133.81	198,180.4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721.27	1,444,272.23	1,308,764.98	1,058,96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82.22	3,854.62	9,648.03	8,78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75	24,094.65	17,763.42	23,4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498.25	1,472,221.50	1,336,176.43	1,091,15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858.43	646,929.88	699,424.85	544,40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23.14	200,435.05	163,177.99	124,59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845.77	143,448.92	126,821.46	105,07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922.29	319,304.87	226,730.70	215,9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149.63	1,310,118.71	1,216,155.01	989,9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8.62	162,102.79	120,021.42	101,16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005.96	176,924.47	128,838.82	125,993.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69.57	35,776.21	22,749.26	28,07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5.05	2,199.93	12,697.21	597.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5,426.14	4,873.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35	9,540.94	41,139.55	35,83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23.92	259,867.69	210,298.50	190,50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482.88	123,553.60	111,943.70	104,00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136.25	295,525.13	194,323.87	36,41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72.30	24,431.90	119,448.29	222,52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1.87	3,348.16	32,416.39	7,90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53.30	446,858.79	458,132.26	370,85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9.38	-186,991.11	-247,833.75	-180,3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2.40	11,612.65	146,610.62	3,051.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12.40	8,772.12	4,276.99	3,051.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514.13	924,340.44	564,696.97	238,916.8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5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83	7,829.44	24,708.77	42,63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15.36	943,782.53	736,016.36	284,60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766.07	723,972.12	255,947.87	241,760.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632.86	124,633.09	112,612.17	105,80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880.39	13,705.75	16,346.76	25,35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6.97	40,105.80	181,149.17	30,25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15.90	888,711.02	549,709.22	377,81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9.46	55,071.51	186,307.14	-93,21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75.68	3,660.62	894.69	-3,13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94.37	33,843.81	59,389.50	-175,531.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59.35	301,015.54	241,626.04	417,157.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453.72	334,859.35	301,015.54	241,626.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31.11	74,405.25	73,994.35	92,813.20
应收利息	9,715.50	932.33	4,458.56	2,655.99
其他应收款	366,998.28	320,378.16	244,732.16	187,484.92
应收股利	838.42	838.42	1,909.99	1,695.62
存货	-	-	-	51.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7,675.85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00.00	79,9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197.88	35,697.88	58,300.00	2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8,781.18	512,152.04	411,070.90	309,201.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973.98	64,399.83	44,046.55	25,049.78
长期股权投资	1,637,099.31	1,545,988.59	1,367,176.06	513,034.78
固定资产	1,747.28	1,863.99	2,118.88	2,016.51
无形资产	306.82	323.60	283.18	3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210.63	327,500.00	359,473.97	406,28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338.03	1,940,076.01	1,773,098.64	946,691.70
资产总计	2,674,119.21	2,452,228.05	2,184,169.55	1,255,893.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119.06	267,518.93	-	3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977.37	10,339.50	7,256.86	6,082.97
应交税费	1,237.13	1,515.12	2,184.23	2,222.94
应付利息	11,891.01	15,125.01	16,071.64	14,435.45
应付股利	199.17	136.49	106.25	-
其他应付款	54,068.87	51,742.99	58,760.61	9,96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69.23	164,364.71	103,721.64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05.56	-	99,889.45	-
流动负债合计	555,067.40	510,742.75	287,990.67	72,70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33.78	18,674.00	8,500.00	12,500.00
应付债券	338,750.14	189,532.40	308,548.27	407,339.12

递延收益	122.50	145.00	1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101.89	115,101.89	119,285.7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508.30	323,453.29	436,509.00	420,044.12
负债合计	1,038,575.70	834,196.03	724,499.67	492,74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1,407.54	231,407.54	231,161.14	224,046.24
资本公积	821,822.96	826,539.68	827,081.67	377,420.07
减: 库存股	3,606.22	4,349.39	-	-
其他综合收益	9,489.64	9,005.82	22,468.98	10,228.06
盈余公积金	119,116.82	119,116.82	94,998.55	45,689.01
未分配利润	457,312.77	436,311.56	283,959.54	105,76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543.51	1,618,032.02	1,459,669.88	763,14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4,119.21	2,452,228.05	2,184,169.55	1,255,893.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00	4,053.68	1,011.70	1,040.0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	5.84	5.08	58.76
管理费用	14,160.15	22,328.44	19,077.47	16,929.17
财务费用	4,405.99	6,267.10	-1,157.04	2,264.40
加：投资收益	113,531.15	265,680.39	99,067.18	109,48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678.15	114,647.91	87,767.37	441.78
营业利润	95,007.59	241,132.70	82,153.37	91,271.06
加：营业外收入	44.04	50.00	36.42	52.08
减：营业外支出	-	-	26.00	25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0.57
利润总额	95,051.63	241,182.70	82,163.79	91,065.68
减：所得税	-	-	283.46	-
净利润	95,051.63	241,182.70	81,880.33	91,065.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483.82	-13,463.16	12,240.92	10,228.06
综合收益总额	95,535.44	227,719.54	94,121.25	101,293.7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	4,246.50	1,067.00	1,0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65	2,844.31	3,373.56	6,1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65	7,090.81	4,440.56	7,14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7.02	12,465.75	7,101.60	6,27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9.02	2,939.17	4,570.61	1,90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66	17,227.32	27,815.85	5,8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70	32,632.24	39,488.06	14,0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8.06	-25,541.43	-35,047.51	-6,8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3.79	38,568.68	200.00	3,990.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466.76	130,242.56	26,318.34	81,44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6	-	15.00	2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	54,350.08	61,46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75.51	168,811.24	80,883.42	146,92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5	152.19	434.10	2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85.47	136,554.95	180,799.28	119,866.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8.31	136,707.15	183,233.38	120,1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7.20	32,104.10	-102,349.96	26,8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40.53	142,333.63	2,392.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11.66	492,541.90	185,000.00	75,511.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19.11	729,271.44	682,136.61	329,561.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5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830.77	1,224,653.87	1,009,470.24	407,465.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3,548.47	375,327.56	125,000.00	125,011.5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50.55	96,885.99	89,280.36	75,02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70.19	771,219.57	659,967.67	381,94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069.21	1,243,433.12	874,248.03	581,98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1.56	-18,779.25	135,222.22	-174,52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15	-414.05	940.36	-2,58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5.86	-12,630.62	-1,234.89	-157,167.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63.72	50,694.35	51,929.24	209,09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89.58	38,063.72	50,694.35	51,929.24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使用“万元”为单位，上述报表列示的各项合计与直接加总的合计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上表列示的合计数系按照以元为单位的财务报表数据直接四舍五入列示造成。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3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2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7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湖南洞庭药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2013年1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58,612万元自独立第三方收购湖南洞庭药业有限公司77.78%的股权，获得控制权。
2	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2013年3月11日，公司自独立第三方以人民币公司以人民币3,226.20万元自独立第三方收购枣庄赛诺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获得控制权。
3	Alma Lasers Ltd	纳入合并	2013年5月27日，公司以美金22,296.35元自独立第三方收购Alma Lasers Ltd的95.16%的股权。复星医药子公司也派出了董事进入Alma的董事会，取得对Alma的控制权。
4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以人民币72,450万元自独立第三方收购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取得控制权。
5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立的子公司
6	科麟医药科技尼日利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新设立的子公司
7	Sisram Medical Ltd	纳入合并	新设立的子公司

（二）201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4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3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3家，主要减少子公司1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51%股权，获得控制权
2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50.79%股权，获得控制权
3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65%股权，获得控制权
4	重庆康乐制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发行人出售99.53%股权

（三）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4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3家，主要减少子公司4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海南凯叶医药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100%股权，获得控制权
2	沈阳万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51%股权，获得控制权
3	北京瑞而士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	收购后持70%股权，获得控制权
4	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97%股权
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99.76%股权
6	北京金象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53.13%股权
7	北京金象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	转让60.68%股权

（四）2016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2016年1-9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2015年度基础上主要增加3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1	徐州万邦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增加	纳入合并
2	湖南景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纳入合并
3	杭州万邦天诚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纳入合并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合并）	0.93	0.76	0.91	1.32
速动比率（合并）	0.78	0.61	0.74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7%	45.89%	45.94%	4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合并）	0.35（年化）	0.34	0.37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合并）	7.46（年化）	7.78	8.60	9.08
存货周转率（次）（合并）	4.01（年化）	3.88	4.17	3.84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截至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1.32、0.91、0.76和0.93，发行人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74、0.61和0.7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下滑趋势，但仍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07%、45.94%、45.89%和46.47%，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水平依然较低。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大型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广泛涉猎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子公司数量较多。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较母公司报表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和偿债能力。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及其重大变动、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26,791.29	24.31%	832,537.73	21.79%	866,402.58	24.52%	698,654.44	2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618.65	75.69%	2,987,634.85	78.21%	2,667,225.14	75.48%	2,248,864.65	76.30%
资产总计	4,224,409.94	100.00%	3,820,172.58	100.00%	3,533,627.72	100.00%	2,947,519.09	100.00%

截至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随着各项业务的顺利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较快增长态势，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294.75亿元、353.36亿元、382.02亿元和422.44亿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88%和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并呈现波动上升。截至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248,864.65万元、2,667,225.14万元、2,987,634.85万元和3,197,618.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6.30%、75.48%、78.21%和75.69%。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

分别为 698,654.44 万元、866,402.58 万元、832,537.73 万元和 1,026,791.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0%、24.52%、21.79% 和 24.31%。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5,153.96	55.04%	402,863.69	48.39%	369,569.82	42.66%	306,741.36	4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0.78	0.37%	3,375.12	0.41%	3,377.06	0.39%	4,419.59	0.63%
应收票据	38,402.08	3.74%	41,034.97	4.93%	47,252.31	5.45%	35,617.45	5.10%
应收账款	206,460.93	20.11%	173,622.05	20.85%	150,414.98	17.36%	129,398.66	18.52%
预付款项	17,785.78	1.73%	16,178.49	1.94%	13,769.01	1.59%	20,230.09	2.90%
应收利息	53.38	0.01%	101.69	0.01%	102.39	0.01%	82.24	0.01%
应收股利	839.32	0.08%	839.32	0.10%	1,426.44	0.16%	1,514.91	0.22%
其他应收款	25,679.85	2.50%	20,096.12	2.41%	19,875.56	2.29%	38,798.74	5.55%
存货	162,290.23	15.81%	164,877.27	19.80%	160,456.24	18.52%	161,427.18	2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99,034.08	11.43%	-	-
其他流动资产	6,334.97	0.62%	9,549.00	1.15%	1,124.70	0.13%	424.22	0.06%
合计	1,026,791.29	100.00%	832,537.73	100.00%	866,402.58	100.00%	698,65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4%、15.81%、20.11%，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0.96%。

①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2.07	192.95	310.50	250.20
银行存款	553,095.76	390,000.72	355,102.19	300,163.41
其他货币资金	11,856.13	12,670.02	14,157.12	6,327.76
合计	565,153.96	402,863.69	369,569.82	306,741.36

截至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06,741.36 万元、369,569.82 万元、402,863.69 万元和 565,15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0%、42.66%、48.39% 和 55.0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除人民币外还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

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

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并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遍及医疗健康全产业链且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具有经营现金流大、资金需求量大的特点。充足的银行存款主要为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原料采购等生产经营付款的及时性。此外，银行存款中还包括部分受限存款，主要是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

② 应收票据

截至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35,617.45万元、47,252.31万元、41,034.97万元和38,402.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0%、5.45%、4.93%和3.74%。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等原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对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药控股	2,160.42	5.26%	3,667.69	7.76%	6,038.25	16.95%

上述关联方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向国药控股销售药品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4,026.52	94.75	149,868.03	95.59	128,649.83	96.15
一至二年	4,797.51	2.61	3,177.21	2.03	1,847.90	1.38
二至三年	1,707.28	0.93	509.67	0.33	739.65	0.55
三年以上	3,141.52	1.71	3,221.67	2.05	2,559.96	1.9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3,672.84	100.00	156,776.59	100.00	133,797.3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59.83	7,479.13	4.5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443.81	1,098.55	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413.01	2,571.65	14.77%
合计	183,672.84	10,050.78	5.47%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871.79	5,293.59	3.73%	128,428.23	3,479.03	2.7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7,839.95	-	0.00%	67,510.48	-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904.80	1,068.02	7.17%	5,369.11	919.65	17.13%
合计	156,776.59	6,361.61	4.06%	133,797.34	4,398.68	3.29%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呈现以下特征：（1）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基本保持同步；（2）公司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④ 其他应收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8,798.74万元、19,875.56万元、20,096.12万元和25,679.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5%、2.29%、2.41%和2.50%，2013年后较为平稳，主要原因包括合并口径变化及业务规模扩张导致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增加，主要包括日常业务、股权转让应收款、股权及项目投资预付款或者保证金、对外暂付款等经常性变动。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对较短。2013年-2015年末，公司账龄3年以内（包括3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96.27%、93.26%和92.15%。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款项的实际收回可能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3-2015年末分别提取坏账准备金799.35万元、1,259.32万元和2,089.52万元。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末减少18,923.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收购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而向交易对手支付合计1.5亿元交易保证金，上述收购于2014年4月完成，相关交易保证金转为长期股权投资导致公

司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20.5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行相关股权或项目投资支付的预付款或保证金以及出售股权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79.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它应收款占其总资产总额比重较小。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331.68	28.71	51,791.34	32.28	42,581.47	26.38
在产品	32,851.36	19.92	30,750.73	19.16	32,156.29	19.92
库存商品	24,758.95	15.02	18,179.42	11.33	41,777.52	25.88
周转材料	4,428.04	2.69	3,855.69	2.40	3,182.40	1.97
产成品	53,691.04	32.56	53,243.30	33.18	38,972.32	24.14
备品备件	559.21	0.34	658.35	0.41	433.83	0.27
其他	1,256.98	0.76	1,977.40	1.23	2,323.35	1.44
合计	164,877.27	100.00	160,456.24	100.00	161,427.18	100.00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1,427.18 万元、160,456.24 万元、164,877.27 万元和 162,290.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1%、18.52%、19.80%和 15.81%，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产成品为主，主要系医药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以及医药零售、批发商业业务中用于销售的相关药品。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与国大药房签订了关于复星药业、复美大药房、金象大药房的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使上述三家从事医药零售及批发业务的子公司的资产被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不再纳入“存货”科目核算。

最近三年，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71,362.26	168,258.16	167,009.2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484.99	7,801.92	5,582.03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综合计提比例	3.78%	4.64%	3.34%

发行人201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219.89万元，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型号产品及耗材可变现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4年度新增计提2,942.16万元同时转回722.2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发行人201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316.93万元，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相关医疗器械型号产品及耗材可变现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5年度新增计提2,795.17万元同时转回4,112.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4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为99,034.08万元。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国大药房签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其持有的复星药业97%股权、复美大药房99.76%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53.13%股权。因此，2014底公司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将其资产列示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上述资产处置已于2015年1月完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652.39	9.37%	331,445.20	11.09%	249,915.64	9.37%	266,440.89	11.85%
长期股权投资	1,591,913.42	44.64%	1,391,975.62	46.59%	1,190,575.01	44.64%	894,047.41	39.76%
固定资产	490,346.71	17.34%	476,079.52	15.93%	462,395.83	17.34%	358,215.90	15.93%
在建工程	127,205.51	3.94%	100,122.35	3.35%	105,198.81	3.94%	132,106.05	5.87%
工程物资	127.89	0.02%	291.20	0.01%	545.07	0.02%	423.20	0.02%
无形资产	314,794.63	10.58%	302,325.90	10.12%	282,248.31	10.58%	259,049.23	11.52%
开发支出	44,524.23	0.34%	22,253.17	0.74%	8,937.95	0.34%	4,895.03	0.22%
商誉	334,222.76	12.20%	330,337.92	11.06%	325,504.17	12.20%	297,603.94	13.23%
长期待摊费用	2,091.46	0.05%	1,263.60	0.04%	1,358.34	0.05%	3,058.92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9.88	0.38%	10,247.67	0.34%	10,122.17	0.38%	8,809.13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59.77	1.14%	21,292.70	0.71%	30,423.83	1.14%	24,214.94	1.08%
合计	3,197,618.65	100.00%	2,987,634.85	100.00%	2,667,225.14	100.00%	2,248,8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截至2016年9月末，上述五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7%、44.64%、17.34%、10.58%和12.20%，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

的比重为 94.13%。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2,430.22	113,577.17	167,278.78
按成本计量	199,014.98	136,338.48	99,162.11
合计	331,445.20	249,915.64	266,440.89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66,440.89万元、249,915.64万元、331,445.20万元和263,652.3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85%、9.37%、11.09%和9.37%。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一步划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减少16,525.25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53,701.61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37,176.37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医药健康相关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所致。

公司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81,529.55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8,853.06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62,676.5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CMF Health Investment,L.P及Astute Medical,Inc.的权益性投资所致。

公司2016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67,792.81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以及视同处置Gua hao.com权益性投资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94,047.41万元、1,190,575.01万元、1,391,975.62万元及1,591,913.42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76%、44.64%、46.59% 和 44.64%，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对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近年来不断推进并加快了国内医药产业的整合步伐，并购了多家具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和质量控制能力的医药企业，造成股权投资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大。

201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96,527.60 万元，增长率 33.17%，主要系新增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等联营公司、以及国药产投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201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01,400.61 万元，增长率 16.92%，主要系新增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2016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99,937.8 万元，增长率 14.36%，主要系新增 Guahao.com Limited 等联营公司、以及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等联营公司利润积累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值
合营企业			
1	青岛山大齐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078.70
2	其他	-	2,504.72
联营企业			
1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93,018.99
2	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	15.26	23,504.07
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3	8,533.84
4	湖南时代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211.17
5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6,143.79
6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008.91
7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	919,786.93
8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471.04
9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42.91	146,102.68
1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37,154.87
11	SD Biosensor Inc	18.77	12,603.01
12	Saladax Biomedical, Inc	24.74	13,448.20
13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30.00	255,51.37
14	Amerigen Pharmaceuticals Ltd.	24.14	17,761.18

15	Ambrx.Inc	35.05	30,306.49
16	We Doctor Group Limited	9.73	85,333.21
17	其他	-	96,941.62
合计			1,591,913.42

③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68,970.38	56.50	265,941.41	57.51	185,560.81	51.80
机器设备	169,577.56	35.62	172,160.40	37.23	152,358.87	42.53
医疗设备	16,729.03	3.51	-	0.00	-	0.00
电子设备	6,692.32	1.41	8,338.91	1.80	6,592.82	1.84
运输设备	3,610.19	0.76	3,634.27	0.79	3,572.69	1.00
其他设备	10,500.04	2.21	12,320.84	2.66	10,130.71	2.83
合计	476,079.52	100.00	462,395.83	100.00	358,215.90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58,215.90万元、462,395.83万元、476,079.52万元和490,346.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3%、17.34%、15.93%和17.34%。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末本科目较上年增加1.37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在建工程转入4.84亿元，其中转入房屋及建筑物为19,849.94万元，转入机器设备为27,214.86万元。2015年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50%、35.62%。

④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04,170.50	34.46	86,203.69	30.54	77,987.25	30.11
商标权	24,102.55	7.97	23,072.25	8.17	26,632.99	10.28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76,524.10	25.31	77,984.36	27.63	72,316.36	27.92
软件使用权	1,033.80	0.34	890.66	0.32	833.21	0.32
药证	51,732.09	17.11	43,100.00	15.27	32,100.00	12.39
销售网络	44,712.89	14.79	50,175.34	17.78	48,402.01	18.68
特许经营权	49.97	0.02	822.01	0.29	777.42	0.30
合计	302,325.90	100.00	282,248.31	100.00	259,049.23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59,049.23万元、

282,248.31 万元、302,325.90 万元和 314,794.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2%、10.58%、10.12% 和 10.5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细分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房屋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药证、销售网络、特许经营权。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32 亿元，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01 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和药证占公司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46%、25.31%、14.79% 和 17.11%。2016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25 亿元。

⑤ 商誉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9.76 亿元、32.55 亿元、33.03 亿元和 33.4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23%、12.20%、11.06% 和 12.20%。2014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 2.79 亿元，主要是合并口径新增了黄河药业商誉 0.59 亿元、苏州二叶商誉 5.03 亿元。2015 年末本科目较上年末增加 4,833.75 万元，主要是合并口径新增了万邦天晟商誉 1,824.89 万元。2016 年 9 月本科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884.84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余额为 20,250 万元，系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大连雅立峰计提的商誉减值，主要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复星医药产业与大连雅立峰原股东雅立峰生物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和鑫博业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子公司合计出资 67,500 万元受让大连雅立峰 75% 的股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第三期付款须满足大连雅立峰获得狂犬疫苗相关生产资质以及完成预定产品生产规模等条件。截至 2014 年末，大连雅立峰因未按照预期取得生产新疫苗（即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因此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降低，导致上述商誉发生减值。

此外，由于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狂犬疫苗所需相关批准，未满足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金额计入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08,535.66	56.46%	1,093,919.98	62.40%	953,732.07	58.75%	527,812.13	4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11.96	43.54%	659,287.73	37.60%	669,595.47	41.25%	653,255.55	55.31%
负债总计	1,963,247.62	100.00%	1,753,207.71	100.00%	1,623,327.54	100.00%	1,181,067.67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181,067.67万元、1,623,327.54万元、1,753,207.71万元和1,963,247.62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负债总额同比增长37.45%、8.00%和11.98%，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且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3,032.28	42.67%	547,170.55	50.02%	284,122.34	29.79%	138,330.07	26.21%
应付票据	10,282.25	0.93%	7,543.03	0.69%	7,098.75	0.74%	14,558.84	2.76%
应付账款	93,031.99	8.39%	97,321.96	8.90%	83,397.49	8.74%	99,086.15	18.77%
预收款项	23,286.99	2.10%	26,023.48	2.38%	26,651.83	2.79%	25,772.22	4.88%
应付职工薪酬	36,132.22	3.26%	37,665.05	3.44%	29,847.27	3.13%	25,305.64	4.79%
应交税费	46,877.19	4.23%	50,377.98	4.61%	34,292.65	3.60%	28,890.49	5.47%
应付利息	13,287.82	1.20%	16,325.98	1.49%	17,707.51	1.86%	14,765.53	2.80%
应付股利	915.45	0.08%	203.16	0.02%	127.98	0.01%	628.60	0.12%
其他应付款	125,283.21	11.30%	115,789.26	10.58%	193,565.69	20.30%	171,202.67	3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58,911.84	6.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92.64	16.27%	186,246.86	17.03%	110,952.55	11.63%	4,090.91	0.78%
其他流动负债	106,013.62	9.56%	9,252.67	0.85%	107,056.17	11.22%	5,181.00	0.98%
流动负债合计	1,108,535.65	100.00%	1,093,919.98	100.00%	953,732.07	100.00%	527,812.13	100.00%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527,812.13万元、953,732.07万元、1,093,919.98万元和1,108,535.6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69%、58.75%、62.40%和56.4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①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44,370.55	99.49%	277,932.34	97.82%	131,935.07	95.38%
抵押借款	2,800.00	0.51%	6,190.00	2.18%	6,395.00	4.62%
合计	547,170.55	100.00%	284,122.34	100.00%	138,330.07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38,330.07万元、284,122.34万元、547,170.55万元和473,032.2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26.21%、29.79%、50.02%和42.67%，是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上升了105.39%，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4年末上升了92.58%，上述增长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贷款增加以及新增过桥贷款所致，2016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4,138.27万元，上述变化主要是公司短期信用贷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2013年-2015年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分别达到131,935.07万元、277,932.34万元和544,370.55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总额95.38%、97.82%和99.49%。2013-2015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占比分别为4.62%、2.18%和0.51%。

② 应付账款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086.15万元、83,397.49万元、97,321.96万元和93,031.99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8.77%、8.74%、8.90%和8.39%。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③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权收购款	6,772.24	5.85	44,367.82	22.92	65,731.41	38.39
预收股权转让款	-	-	12,431.00	6.42	-	-

其他单位往来款	15,661.67	13.53	36,604.34	18.91	52,569.58	30.71
应付未付费用	54,130.32	46.75	44,821.15	23.16	22,976.36	13.42
保证金及押金	19,386.13	16.74	31,362.57	16.20	21,607.82	12.62
未付工程款	14,610.86	12.62	20,684.06	10.69	2,576.83	1.5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49.39	3.76	2,392.48	1.24	2,392.48	1.40
其他	878.65	0.76	902.26	0.47	3,348.20	1.96
合计	115,789.26	100.00	193,565.69	100.00	171,202.67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1,202.67万元、193,565.69万元、115,789.26万元及125,283.21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2.44%、20.30%、10.58%和11.30%。

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须在一年以内支付的收购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等的股权收购款，应付未付费用主要是应付未付的租赁费、项目咨询费、投资项目尽调费、销售费用等。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13年末增加了22,363.02万元，上升了13.06%，主要是2014年因并购形成的股权转让应付未付费用及未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减少了77,776.43万元，下降了40.18%，主要是预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余额下降所致。2016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比2015年末增加了9,493.95万元。

④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余额只有2014年末为58,911.84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为6.18%，其余各期无余额。2014年12月，发行人公告董事会决议，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药品零售业务的转型并尝试新的商业模式，决定分别处置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97%和99.76%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的53.13%股权。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的全部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绝大部分股权的处置分别已于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7日以及2015年1月4日完成。于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经签署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将复星药业和复美大药房以及金象大药房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三家公司负债的账面价值确认本科目余额为58,911.84万元。由于2015年一季度末，上述交易已完成，故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余额为零。

⑤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1,074.56	0.58%	1,021.00	0.92%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07.59	13.59%	10,209.91	9.20%	4,090.91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9,864.71	85.83%	99,721.64	89.88%	-	0.00%
合计	186,246.86	100.00%	110,952.55	100.00%	4,090.91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090.91万元、110,952.55万元、186,246.86万元和180,392.64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比重分别为0.78%、11.63%、17.03%和16.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14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3年增加106,861.64万元，增幅为2,612.17%，主要系将于2015年11月8日到期的100,000万元中期票据转入所致。2015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4年增加75,294.31万元，增幅为67.86%，主要系2016年3月31日到期的160,000万元中期票据转入所致。

⑥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递延收益-维修服务收入	5,042.14	54.49%	2,512.79	2.35%	2,297.67	44.35%
政府补助	3,478.56	37.60%	3,211.36	3.00%	2,325.84	44.89%
短期融资券	-	0.00%	99,889.45	93.31%	-	-
其他	731.96	7.91%	1,442.56	1.35%	557.49	10.76%
合计	9,252.67	100.00%	107,056.17	100.00%	5,181.00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181.00万元、107,056.17万元、9,252.67万元和106,013.62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重分别为0.98%、11.22%、0.85%和9.56%。

2014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01,875.17万元，增幅为1,966.3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发行了10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2015年末本项目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97,803.50万元，减幅为91.3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发行了10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偿还。2016年9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和2016年8月16日分别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2,318.43	26.01%	167,620.15	25.42%	77,119.16	11.52%	12,631.81	1.93%
应付债券	338,750.14	39.63%	189,532.40	28.75%	308,548.27	46.08%	407,339.12	62.36%
长期应付款	85,473.61	10.00%	94,281.21	14.30%	71,005.66	10.60%	40,446.73	6.19%
递延收益	31,636.43	3.70%	16,931.76	2.57%	13,959.32	2.08%	10,049.47	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33.35	20.65%	184,476.19	27.98%	192,933.11	28.81%	178,351.99	27.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446.03	0.98%	6,029.94	0.90%	4,436.42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11.96	100.00%	659,287.73	100.00%	669,595.47	100.00%	653,255.55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3,255.55万元、669,595.47万元、659,287.73万元和854,711.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31%、41.25%、37.60%和43.5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保持平稳下降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①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1,204.81	14.04%	36,498.75	21.77%	43,586.60	56.52%	12,500.00	98.96%
信用借款	188,413.62	84.75%	127,921.40	76.32%	32,432.56	42.06%	131.81	1.04%
抵押借款	2,700.00	1.21%	3,200.00	1.91%	1,100.00	1.43%	-	0.00%
合计	222,318.43	100.00%	167,620.15	100.00%	77,119.16	100.00%	12,631.81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631.81万元、77,119.16万元、167,620.15万元和222,318.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3%、11.52%、25.42%和26.01%。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逐渐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增加较长期限的信用借款所致。

②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期票据	39,957.34	11.80%	39,910.41	21.06%	159,196.67	51.60%	258,243.24	63.40%
公司债券	298,792.80	88.20%	149,621.99	78.94%	149,351.60	48.40%	149,095.88	36.60%
合计	338,750.14	100.00%	189,532.40	100.00%	308,548.27	100.00%	407,339.12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407,339.12万元、308,548.27万元、189,532.40万元和338,750.1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2.36%、46.08%、28.75%和39.63%。

公司2015年末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及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类型	面值（万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2年4月25日	5年
中期票据	160,000.00	2011年3月31日	5年
公司债券	40,000.00	2015年9月10日	3年

2014年末应付债券比2013年末减少98,790.85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0年11月发行的中期票据临近到期，重新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末应付债券比2014年末减少119,015.88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1年3月发行的中期票据临近到期，重新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6年9月末应付债券比2015年末增加149,217.74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6年3月发行的3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2012年发行的15亿元公司债券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③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权收购款	30,570.76	32.43%	31,936.19	44.98%	8,375.64	20.71%
职工安置费	2,649.62	2.81%	4,268.32	6.01%	3,558.87	8.80%
分期偿还的贷款	2,970.13	3.15%	172.00	0.24%	172.00	0.43%
子公司少数股东贷款	30,013.26	31.83%	27,446.05	38.65%	26,538.73	65.6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32.98	1.84%	2,169.47	3.06%	-	-
其他单位往来款	26,217.73	27.81%	4,189.91	5.90%	-	-
其他	126.72	0.13%	823.72	1.16%	1,801.50	4.45%
合计	94,281.21	100.00%	71,005.66	100.00%	40,446.73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0,446.73万元、71,005.66万元、94,281.21万元和85,473.6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6.19%、10.60%、14.30%和10.00%。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股权收购款主要是超过一年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014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了30,558.9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14年收购二叶药业及锦州奥鸿等增加的超过一年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所致。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23,275.5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小股东及财政局的借款以及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16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了8,807.6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④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872.58	63.35%	116,276.50	60.27%	101,046.64	56.6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51,847.15	28.11%	53,716.35	27.84%	53,671.14	3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756.46	8.54%	22,940.26	11.89%	23,634.21	13.25%
合计	184,476.19	100.00%	192,933.11	100.00%	178,351.99	100.0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178,351.99万元、192,933.11万元、184,476.19万元和176,533.3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30%、28.81%、27.98%和20.65%。

⑤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4,436.42万元、6,029.94万元、6,446.03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68%、0.90%、0.98%和0.00%，整体占比较低。其中，2014年发行人本项目余额比2013年增加了1593.52万元，增幅为35.92%，主要为授予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比2013年增加了1593.52万元。

2015年发行人本项目余额比2014年增加了416.09万元，增幅为6.90%，主要为授予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的股份赎回期权比2014年增加了416.09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8.62	162,102.79	120,021.42	101,163.3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37,498.25	1,472,221.50	1,336,176.43	1,091,15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5,149.63	1,310,118.71	1,216,155.01	989,99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29.38	-186,991.11	-247,833.75	-180,345.12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123.92	259,867.69	210,298.50	190,50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9,453.30	446,858.79	458,132.26	370,8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9.46	55,071.51	186,307.14	-93,210.84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1,715.36	943,782.53	736,016.36	284,60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48,015.90	888,711.02	549,709.22	377,81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75.68	3,660.62	894.69	-3,13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94.37	33,843.81	59,389.50	-175,531.4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正常。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163.34万元、120,021.42万元、162,102.79万元及152,348.6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核心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优化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345.12万元、-247,833.75万元、-186,991.11万元及-153,329.38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流出状态，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围绕医药健康产业的主营业务积极并购或加大对外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210.84万元、186,307.14万元、55,071.51万元及103,699.46万元。

2013年，发行人陆续使用H股IPO募集资金，适当减少当年对外筹资，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4月发行人增发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筹资流入，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3.13亿元，同比减少70.44%，主要是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明显的增长，具体金额为723,972.12万元，同比增加182.86%。

4、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三季度/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6.47%	45.89%	45.94%	40.07%
流动比率	0.93	0.76	0.91	1.32

速动比率	0.78	0.61	0.74	1.02
利息保障倍数	8.72	8.09	7.40	7.33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0.91、0.76及0.93，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74、0.61及0.78，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07%、45.94%、45.89%及46.47%。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严格控制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私有化美中互利、收购二叶制药等投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筹措，导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上升。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2014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10年发行中期票据临近到期被重新划分为流动负债，公司2015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11年发行中期票据临近到期被重新划分为流动负债，导致公司短期偿债比率下降。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33、7.40、8.09及8.72，公司盈利能力对利息支出有较高的保障，按时还本付息能力较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3,798.55	1,260,864.83	1,202,553.20	999,640.90
营业成本	491,510.52	630,804.07	671,856.88	554,33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4.75	10,648.53	8,728.95	7,492.23
销售费用	263,950.16	281,514.14	230,042.37	184,353.38
管理费用	152,538.95	190,552.21	172,681.89	142,063.83
财务费用	31,932.99	45,023.53	37,878.63	38,354.01
资产减值损失	2,648.96	7,045.58	33,360.74	8,256.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4.51	-221.84	-1,070.20	3,037.01
投资收益	156,544.28	234,662.28	192,501.15	154,795.69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9,441.01	329,717.22	239,434.68	222,617.01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83,780.74	337,183.15	271,805.36	231,360.9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53,280.69	287,066.09	236,983.89	195,545.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7,688.87	246,009.36	211,286.95	158,256.04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9,640.90万

元、1,202,553.20万元、1,260,864.83万元和1,063,798.55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公司2013年完成收购多个公司股权，使合并范围扩大导致2013年营业收入上升。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20.30%，主要是由于公司制药业务快速发展，新陈代谢及消化道、心血管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及抗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核心产品保持增长所致。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4.85%，增长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53,843.24	99.44%	1,195,565.91	99.42%	989,758.45	99.01%
其他业务收入	7,021.59	0.56%	6,987.30	0.58%	9,882.46	0.99%
合计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999,640.9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19,114.21	98.15%	665,627.27	99.07%	550,481.10	99.30%
其他业务成本	11,689.86	1.85%	6,229.61	0.93%	3,855.80	0.70%
合计	630,804.07	100.00%	671,856.88	100.00%	554,336.9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研发	893,486.06	70.86%	733,664.54	61.01%	658,427.38	65.87%
医药分销和零售	-	0.00%	154,750.93	12.87%	150,639.19	15.07%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	225,431.96	17.88%	193,972.60	16.13%	141,525.57	14.16%
医疗服务	137,875.78	10.94%	118,589.37	9.86%	47,501.07	4.75%
其他	4,071.02	0.32%	1,575.76	0.13%	1,547.69	0.15%
总计	1,260,864.83	100.00%	1,202,553.20	100.00%	999,640.9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品制造与研发、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四个行业。2014年末，公司与国大药房签

订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复星药业 97% 股权、复美大药房 99.76% 股权以及金象大药房 53.13% 股权，上述股权的处置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因此自 2015 年起，公司不再直接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

药品制造与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2014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5,237.16 万元，增长幅度 11.43%，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所致。2015 年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板块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59,821.52 万元，增长幅度 21.78%，主要系核心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板块收入包括制造产品收入及代理产品收入。2014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2,447.03 万元，主要系原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以及 2013 年 5 月合并范围增加 Alma Lasers（2013 年仅合并收购完成后约 7 个月收入，2014 年开始合并其全年收入）所致。2015 年公司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1,459.36 万元，其中代理业务同比增长 21.48%，医学诊断与器械业务实现分部利润同比增长 115.01%。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63,950.16	281,514.14	230,042.37	184,353.38
管理费用	152,538.95	190,552.21	172,681.89	142,063.83
财务费用	31,932.99	45,023.53	37,878.63	38,354.01
合计	448,422.10	517,089.88	440,602.89	364,771.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81%	22.33%	19.13%	18.4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34%	15.11%	14.36%	14.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0%	3.57%	3.15%	3.84%
合计	42.15%	41.01%	36.64%	36.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49%、36.64%、41.01% 及 42.15%。

①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开展医药产品销售所需的人员工资、市场推广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力成本	47,485.79	47,079.57	38,973.76
市场推广、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118,859.72	80,615.46	58,385.76
差旅费	40,513.41	31,101.65	24,460.29
会议/会务费	26,442.66	18,796.53	17,463.07
运输及仓储费	15,050.57	14,683.93	13,690.59
办公费	8,653.01	10,229.80	9,456.77
折旧及摊销	1,687.92	1,948.11	1,529.66
其他	22,821.06	25,587.32	20,393.49
合计	281,514.14	230,042.37	184,353.38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45,688.99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加51,471.77万元，2016年1-9月较2015年同期增长60,603.26万元。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且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销售人员增加以及市场推广等费用增加所致。

②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人工费用、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力成本	59,697.79	57,071.06	48,991.09
研发费	67,003.58	56,421.80	43,761.34
折旧及摊销	15,665.44	16,106.06	10,036.01
咨询费	5,501.73	6,109.78	5,713.93
差旅费	5,338.51	4,878.13	4,499.13
租赁费、办公费及其他	37,345.16	32,095.06	29,062.33
合计	190,552.21	172,681.89	142,063.83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30,618.06万元，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17,870.32万元。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且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管理人员及相关成本增加，同时公司为增强中长期企业竞争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4.38%、4.69%、5.31%。

③ 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项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7,577.07	42,459.46	36,576.11
减：利息收入	5,624.52	6,976.38	6,384.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76.02	955.49	1,531.04
汇兑(收益)/损失	-315.63	-1,046.29	4,948.27
其他	3,962.63	4,397.34	4,745.22
合计	45,023.53	37,878.63	38,354.01

(3) 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9,203.16	86.28%	7,470.46	21.94%	9,520.24	91.2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9.41	6.09%	294.93	0.87%	32.67	0.31%
罚款及滞纳金收入	59.20	0.56%	28.76	0.08%	23.37	0.22%
无需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332.89	3.12%	25,601.51	75.19%	22.21	0.21%
其他	421.42	3.95%	651.42	1.91%	837.88	8.03%
合计	10,666.09	100.00%	34,047.09	100.00%	10,436.38	100.00%

最近三年，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2%、21.94% 及 86.28%。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2014 年，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大连雅立峰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取得相关批准，未满足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条件，发行人无需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合计币 2.55 亿元，上述收益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2015 年，科目余额回落至 2013 年水平。

(4)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269,441.01	329,717.22	239,434.68	222,617.01

利润总额	283,780.74	337,183.15	271,805.36	231,360.90
净利润	253,280.69	287,066.09	236,983.89	195,545.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7,688.87	246,009.36	211,286.95	158,256.04
毛利润率（%）	53.80%	49.97%	44.13%	44.55%
净资产收益率（%）	15.61%	14.21%	13.38%	12.30%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222,617.01万元、239,434.68万元、329,717.22万元和269,441.01万元；实现净利润195,545.08万元、236,983.89万元、287,066.09万元和253,280.69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8,256.04万元、211,286.95万元、246,009.36万元和217,688.87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核心，同时涉及医药健康产业的医药分销和零售、医学诊断和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等各领域。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2016年1-9月，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售了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所致。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30%、13.38%、14.21%和15.61%。其中201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2012年底H股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但相关资金投入后尚未在短期内产生相应效益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三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82.67	15,671.31	28,424.46	111,47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231.28	3,729.55	2,586.09	2,607.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50.58	100,430.83	67,150.78	24,73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750.00	-4,600.0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三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97	-2,024.64	-930.56	270.07
所得税影响数	-5,228.52	-30,660.56	-17,521.40	-30,79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1,667.42	-6,757.90	1,263.17	-3,571.24
合计	51,575.62	80,388.58	78,184.57	100,119.03

2013年-2015年末及2016年1-9月，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0,119.03万元、78,184.57万元、80,388.58万元和51,575.62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8.47%、32.99%、28.00%和20.36%。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主要包括处置水晶光电、同济堂、汉森药业、重庆康乐等公司股权，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东富龙、海翔药业、迪安诊断、先声药业等公司股权。

6、公司未来业务目标与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复星医药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的制作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和医药分销及零售。

（1）公司长期注重创新研发，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药品制造与研发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化经营团队建设进一步强化。2016年以来，心血管系统、抗感染、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核心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新产品和次新品中，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优帝尔（前列地尔干乳）、代谢系统治疗领域的优立通（非布司他片）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幅均超过100%；2015年度19个销售收入过亿的制剂单品和系列报告期内销售额较2015年同期增长26.45%。

（2）公司将继续强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发达城市高端医疗、二三线城市专科和综合医院相结合的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6月末，复星医药控股的禅城医院、济民医院、广济医院及钟吾医院合计核定床位3018张。在投入国内医疗服务行业的同时，公司也密切关

注全球主流市场医疗服务领域新经营模式的探索。

（3）公司将继续支持并推动美中互利旗下高端医疗服务领先品牌“和睦家”医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和诊所网络的发展和布局，青岛和睦家医院已于上半年开业，广州和睦家医院也在加紧建设中。

（4）公司将持续推动自身在医学诊断与医疗器械领域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推进 Alma Lasers 的业务发展、同时启动 Sisram 集团及亚能生物的香港上市准备；并加强对 CML 代理业务的拓展，“达芬奇手术机器人”手术量在 2016 年半年继续实现快速增长。

（5）公司将继续支持联营企业国药控股加快行业整合，强化领先优势，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支持国药控股的增值业务开发，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技术提升其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复星医药以国药控股为主体，继续提升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力争到 2018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并进入全球医药流通企业前 5 强。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与政府补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110,746.70	91,045.04	77,169.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05.64	26,618.64	53,281.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52.67	68,220.32	19,267.65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5,378.27	1,591.83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108.09	3,944.78	1,481.7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92	1,080.54	1,088.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06.91
合计	234,662.28	192,501.15	154,795.69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主要源于发行人联营企业国药产投

的经营损益以及其他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产生的损益。其中，权益法下国药产投产生经营利润最近三年对发行人投资收益的贡献分别为 63,714.56 万元、68,674.00 万元和 85,511.71 万元，分别占当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的 88.84%、62.01%和 93.92%。

201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出售所持有的全部同济堂药业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51,952.95 万元。2014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湖南汉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3,303.85 万元。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复星化工出售隆基股份取得税前处置收益人民币 23,766.88 万元，复星平耀出售迪税前处置收益人民币 30,698.46 万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3 年度	9,520.24
2014 年度	7,470.46
2015 年度	9,203.16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创新能力、扶持项目等财政补助，科研项目、技术改造等科技专项补助，民族项目等贷款贴息，以及先征后返的增值税等。

七、公司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类型	余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473,032.28	35.9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99,905.56	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392.64	13.72%
长期借款	222,318.43	16.91%
应付债券	338,750.14	25.77%
合计	1,314,399.05	100.00%

（二）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抵押借款	2,700.00	-	500.00	2,700.00	-
保证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469,332.28	99,905.56	169,299.39	188,413.63	338,750.14
质押借款	1,000.00	-	10,593.25	31,204.81	-
合计	473,032.28	99,905.56	180,392.64	222,318.43	338,750.14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99.2%。

八、本期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26,791.29	1,026,791.2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618.65	3,197,618.65	-
资产总计	4,224,409.94	4,224,409.94	-
流动负债合计	1,108,535.65	908,535.6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4,711.96	1,054,711.96	200,000.00
负债总计	1,963,247.62	1,963,247.62	-
资产负债率	46.47%	46.47%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68,781.18	568,781.1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5,338.03	2,105,338.03	-
资产总计	2,674,119.21	2,674,119.21	-
流动负债合计	555,067.40	355,067.4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508.30	683,508.30	200,000.00
负债总计	1,038,575.70	1,038,575.70	-
资产负债率	38.84%	38.84%	0.00%

九、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且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收购印度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于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Fosun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等与 Gland Pharma Limited 现有股东及相关方签署有关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 126,137 万美元收购 Gland Pharma Limited 约 86.08% 的股权，其中包括将依据 Enoxaparin（“依诺肝素”）于美国上市销售情况所支付的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或有对价。

2、投资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复星医院投资”）于2016年8月5日与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玉林一院”）签订《合资设立〈玉林心脑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协议书》（“《投资协议》”），复星医院投资与玉林一院拟共同投资设立玉林心脑专科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预设为人民币 42,900 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1,9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玉林一院拟以拥有的健康产业大厦项目所涉全部在建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玉林一院心脑学科专用的医疗器械设备等资产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21,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新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各方实际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将根据玉林一院拟出资资产评估后的实际结果确定。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外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701,654.29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重为 31.03%。

1、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复星医药	复星医药产业	30,000.00
复星医药	Chindex Medical Ltd	7,011.69
复星医药	复宏汉霖	6,000.00
复星医药	复星实业	630,372.60
复星医药	上海复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70.00
合计		701,654.29

2、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情况具体如列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单位	担保金额
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	8,500.00
重庆医工院	重庆睿哲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Ample Up、Chindex Medical Ltd、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 Inc.	Sisram Medical Ltd.	36,798.06
复星医药产业	重庆医工院	2,275.60
合计		52,573.66

发行人不存在对非关联方的担保，发行人潜在或有负债的风险较小。

十一、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总额 85,846.81 万元，主要为用于担保和抵押的资产。其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78,365.21	55,163.94	50,836.18	20,031.36
用于抵押的资产				
固定资产	4,235.61	5,856.28	6,461.70	7,499.42
无形资产	3,245.99	3,381.30	3,468.05	2,555.61
在建工程			-	4,865.83
合计	85,846.81	60,765.93	60,765.93	34,952.22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913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5年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决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限定的用途，即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5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16复星药01已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9.85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偿还的计息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务类型	还款金额（万元）
1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20,000.00
2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25,000.00
3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5,000.00
4	复星医药	中期票据	168,640.00
5	复星医药	公司债券	4,160.00
6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10,000.00
7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10,000.00
8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15,000.00
9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5,000.00
10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20,000.00
11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10,000.00
12	复星医药	银行借款	5,700.00
	小计		298,500.00

本期债券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债务。拟偿还的计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万元）
1	复星医药	2015-9-18	2017-3-21	1,000.00
2	复星医药	2017-2-10	2017-4-10	5,000.00
3	复星医药	2012-4-25	2017-4-25	150,000.00
4	复星医药	2016-8-18	2017-5-15	50,000.00
5	复星医药	2016-6-2	2017-6-1	20,000.00
6	复星医药	2017-2-14	2017-8-11	15,000.00
7	复星医药	2016-8-15	2017-8-15	10,000.00
8	复星医药	2016-9-13	2017-8-29	10,000.00
9	复星医药	2016-10-24	2017-10-11	10,000.00
10	复星医药	2016-10-24	2017-10-23	20,000.00
11	复星医药	2017-2-7	2018-2-7	10,000.00
12	复星医药	2017-2-17	2018-2-17	35,000.00
13	复星医药	2017-2-21	2018-2-19	15,000.00
14	复星医药	2017-2-27	2018-2-26	30,000.00
15	复星医药	2017-2-27	2018-2-26	15,000.00
	小计			396,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12804731151008574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290020163

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之前，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按《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资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资金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资金监管人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6.46%下降为46.2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3.54%上升为53.72%，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八条假设的情况调整后的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0.93倍上升至1.13倍，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日益增长，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新增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本次公司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为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二）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为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法人和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以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七）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对是否同意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发行人股东拟对发行人实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担保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如有出质股权/股票）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等对本

次债券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抵/质押资产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变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7、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8、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修改《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签订新的协议以替代原协议作出决议；

9、当发生对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 1 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1）债券发行情况；（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3）会议时间和地点；（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

宜；（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十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十六）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八）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无权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总额。

（十九）债券持有人本人参与会议的，应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二十）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十一）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每期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拟参与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召集人公告的会议通知进行参会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视为不参与会议。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应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二十五）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参与会议人员的名册。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会议名册上签字确认。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七）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二十八）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十九）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

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三十）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三十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次债券张数总数：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债券持有人为担保人或其担保人关联方（如有担保人）；
- 3、债券持有人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如有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
- 4、债券持有人为抵/质押资产拥有者或其关联方（如发行人有抵/质押资产）；
- 5、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次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三十二）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的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

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三十三）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三十四）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三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次债券担保人对本次债券的保证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三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如有）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三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1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四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册、代理人的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届满2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四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及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报告。

（四十二）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十三）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四十四）本规则项下的公告方式为：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报刊上刊登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

（四十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四十六）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本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除此之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四十七）规则所称“不少于”、“之内”或“内”均含本数，“以上”、“超过”不含本数。

（四十八）本规则由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制订，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债券发行截止日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写字楼 23 层

联系人：伍敏、李一峰

传真：010-8802719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

说明书》、本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且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为与甲乙双方无任何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行动。

2.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

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2 加速到期还款义务。发生如下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债券项下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视为立即到期，由发行人立即予以兑付：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次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次债券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5）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6）根据本协议或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2.13 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2.14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2.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2.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7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生的费用。

（一）费用的承担。

（1）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履行债权代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3）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生本协议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五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考虑到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受托管理人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考虑到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5.2 相关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5）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制定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切实执行。

5.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受托管理人如违反本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本协议下相应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则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有关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1.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发行之日起生效。

11.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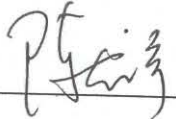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发行人（<http://www.fosunpharma.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姚方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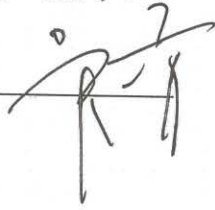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以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3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郭广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群斌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康 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 灿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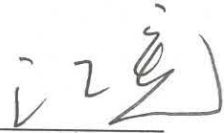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江宪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天祐 
黄天祐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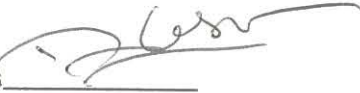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韦少琨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曹根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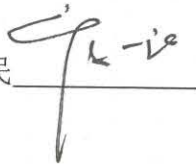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管一民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 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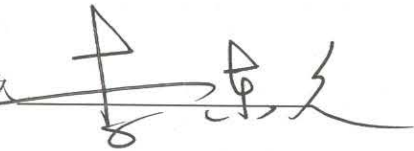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东久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金松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 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关晓晖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玉卿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可心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晓娴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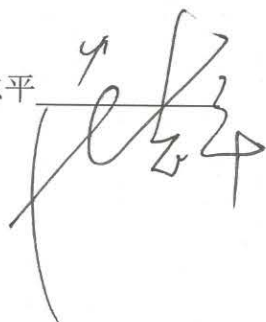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志平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颖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志超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璟萍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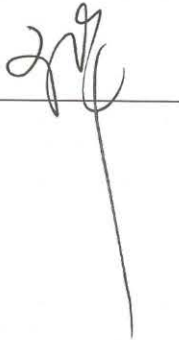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冬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文德镛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加珏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毅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姚文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方大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程宜荪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一凡



刘广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陆晓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陆晓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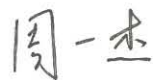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律师（签字）：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7年3月8日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9139_B01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9139_B01号以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9139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蒋卫

蒋卫

黄蔚飞

黄蔚飞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荣恩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8日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启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